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98年4月7日

目 錄

議程.....	1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5
政風機構組織設計及教育訓練檢討報告.....	9
現行廉政行動方案整合報告.....	23
97 年度台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研究結果.....	47
加強河川砂石管理之推動與展望.....	69
提案一：加強廉政工作督考及貪腐風險評估.....	89
附錄一：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草案.....	93
附錄二：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 97 年查緝盜濫採砂石成果.....	111

議程

程序	使用時間	起迄時間
壹、主席致詞：	3 分鐘	9:30-9:33
貳、秘書單位報告：	2 分鐘	9:33-9:35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報告機關：行政院研考會 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5 分鐘	9:35-9:40
報告案二： 報告機關：法務部 政風機構組織設計及教育訓練檢討報告	15 分鐘	9:40-9:55
報告案三： 報告機關：法務部 現行廉政行動方案整合報告	15 分鐘	9:55-10:10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台灣透明組織 97 年度台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研究結果	15 分鐘	10:10-10:25
報告案五： 報告機關：經濟部 加強河川砂石管理之推動與展望	15 分鐘	10:25-10:40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機關：法務部 加強廉政工作督考及貪腐風險評估	10 分鐘	10:40-10:50
伍、臨時動議：	10 分鐘	10:50-11:00
陸、主席裁示：	10 分鐘	11:00-11:10
柒、散會		11:10

報告案一

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報告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報告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號次	指示事項	主辦單位
1	有關「政風機構組織設計及教育訓練作根本檢討」一案：政風人員對於推動廉政工作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希望法務部根據各機關業務特性，就組織設計及教育訓練作根本檢討，尤其政風機構的設置應本「設所當設」原則，將重點人力投注於易滋弊端性質之業務，如因業務單純或機關員額過少而無須設置時，亦可透過上級機關統籌辦理或於機關內部指派專人辦理等方式為之；長期而言，仍應從修正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及相關組織法規著手，讓政風人力配置發揮最大的效果。	法 務 部
辦理情形	於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提出「政風機構組織設計及教育訓練檢討」專案報告。	法務部（政風司）
2	有關「現行廉政行動方案之整合」一案：請法務部參考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國際透明組織的相關倡議，兼顧公、私領域的相關行為規範，儘快會同本院研考會、經濟部等機關提出新的方案報院，讓台灣的反貪工作與國際趨勢接軌。有關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可作為我國陽光論述的參考，請法務部研議納入行動方案中。	法 務 部
辦理情形	於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提出「現行廉政行動方案之整合」專案報告，並說明新方案之架構與策略。	法務部（政風司）
3	有關對於台商海外行賄之刑責規定是否有效一案：對於台商海外行賄部分，在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中已規定有刑責，其是否可行有效，請法務部再行深入研究辦理。	法 務 部
辦理情形	一、國內尚無有關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司法實務案例，主要係因該等案件之偵查涉及境外資金清查、國際司法互助協定等配套措施，方能掌握確切犯罪證據。	法務部（檢察司）

	<p>二、為有效偵辦行賄外國公務員犯行，法務部未來將持續加強國際司法互助，簽訂司法互助協定，俾利我國進行跨國性資金清查與證據蒐集偵查作為，以成功打擊海外貪瀆。</p>	
4	<p>有關健全選舉制度一案： 洪委員永泰提到政黨選舉造成的問題，可能更大於文官體系的問題，這是非常正確的觀察，如果選舉變質成為貪腐的管道與工具，那麼我們很難期待台灣的政治能更加清明，這是關鍵，請內政部會同中選會強化相關研議，並立即採取行動，讓我們的選舉制度更加完善，民主制度更健全。</p>	內政部
辦理情形	<p>有關政黨內部選舉賄選處罰，包括政黨負責人及選任職人員選舉賄選處罰，已初步擬具配套條文完竣，將於研訂政黨法草案時納入規範。</p>	內政部（民政司）

報告案二

政風機構組織設計及教育訓練檢討報告

報告機關：法務部

政風機構組織設計及教育訓練檢討報告

報告機關：法務部

摘 要

項次	標 題	內 容	摘 要
壹	前言	政風機構須適應環境的變化，機動調整採行因應措施，達成「設所當設」之組織改造目標。此外，透過教育訓練的養成，使每位政風人員能深刻體認政風工作的內涵、特色及核心價值，提昇政風工作所需具備的工作知能。	
貳	現況介紹	<p>一、政風機構組織體系：目前(統計至97年12月31日止)全國政風機構(關)總數為：1,029個；政風人員2,457人。</p> <p>二、雙重隸屬監督與一條鞭人事管理體制：政風與人事、主計體系性質上同為一條鞭人事管理體制，各機關政風人員應秉承機關長官之命，依法辦理政風業務，並兼受上級政風機構之指揮監督。</p> <p>三、政風機構設置標準：</p> <p>(一)目前實務：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政風機構比照各該機關人事機構設政風處或政風室。」</p> <p>(二)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行政院92年4月28日院授研綜字第0920009641號函訂頒各機關組織調整規劃報告通案共同辦理事項結論六、政風單位設置原則。</p> <p>四、未依法設置政風機構之情況：</p> <p>(一)中央機關部分：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等及部分三級、四級</p>	

		<p>機關。</p> <p>(二) 地方機關部分：除部分鄉（鎮、市）公所未依法設置及部分地方行政機關因地方制度法、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修法結果恐未能依法設置外，尚有刻意將人事室改置人事管理員，致政風室無得比照設置，並要求法務部將現任政風主管他調之情事。</p> <p>(三) 未設置政風機構之機關，政風業務執行替代方案：目前未設置政風機構之機關，因應政風業務執行需要，在未修正各該機關組織法，將政風編制納訂前，仍須由各該機關指派專人兼（專）辦政風業務，法務部提供業務諮詢與兼辦人員業務講習訓練，俾協助各該機關順利推動政風業務；至於「由上級機關之政風機構統籌辦理」之方式，囿於政風機構人力不足且審酌政風機構設置之功能性，將視個案情況作個別考量。</p> <p>五、政風人員教育訓練介紹：政風業務隨機關及其構成人員屬性不同而有相當的差異性，或著重案件查察、或以預防工作為要，因各機關業務不同，政風業務之內容、方向即需隨之調整，以發揮設置功能。為此，法務部訂定政風人員培訓計畫，以政風人員共同核心價值（專業、熱忱、負責、關懷、公正）為內涵，培養稱職政風人員為目標，針對各職等職務人員施予有系統的教育訓練。</p>
參	設置政風機構遭遇之問題	<p>一、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6條適用疑義：誤將第6條第1項後段『未設政風處（室）之機關，其政風業務由其上級機關政風機構統籌辦理。』解釋為任何機關均可以不設置政風機構，政風業務由上</p>

		<p>級機關政風機構統籌辦理即可。</p> <p>二、法規衝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對於內部單位（輔助單位）組設之限制、96年地方制度法第56條及第62條條文修正及附帶決議與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修正等，衝擊政風體系組織設置，已明顯產生排擠效應。</p>
肆	未來努力方向與建議	<p>政風機構乃機關內部防腐設計，職掌防貪事項係正本清源的積極作為，一如人體的免疫系統，從根本防制病源的侵入，具有重要功能，有設置的必要性。</p> <p>一、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審慎規劃推動廉政工作所需之組織與人力</p> <p>二、現階段各級行政機關仍應落實依法設置政風機構</p> <p>三、權責機關全力支持政風機構的設置</p> <p>四、相關法規檢討修正</p>

政風機構組織設計及教育訓練檢討報告

報告機關：法務部

壹、前言

現行政風機構自民國 81 年改制以來，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規定建置之各機關負責推動廉政工作，由於性質上屬機關之幕僚或輔助單位性質，必須秉持機關首長之命辦理政風業務，主管機關法務部雖於政風人事任免及業務上具有調派及監督之權，惟各政風機構之員額均佔用機關組織員額，在體制上不具完全獨立性，復以員額除機關組織法規明定以外，所需員額多由各機關員額派充之，因之，未來因應政府的整體組織改造，政風機構必須能適應環境的變化機動調整採行因應措施，使政風機構能達成「設所當設」之組織改造目標。

政風工作是一個正人正己的工作，社會民眾對政風人員也具有高度的期許，面對政風業務日益成長且龐雜的挑戰，唯有透過教育訓練的養成，使每位政風人員能深刻體認政風工作的內涵、特色及核心價值，提昇政風工作所需具備的工作知能，進而得以順利推展政風工作。

貳、現況介紹

一、政風機構組織體系

(一) 全國政風機構組織

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法務部為掌理全國政風業務之主管機關，於民國 81 年 8 月 18 日成立政風司負責全國政風業務決策、督導與考核；臺灣省政府組織精簡後，原「臺灣省政風處」改置為「法務部中部辦公室」，負責各縣市政府政風業務之督導與考核。法務部下轄府、院、部、會、行、處、局、署及省市政府等 45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關）及 23 個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目前（統計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政風機構（關）總數為：1,029 個；政風人員 2,457 人。

(二) 雙重隸屬監督與一條鞭人事管理體制的政風體系

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 10 條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應秉承機關長官之命，依法辦理政風業務，並兼受上級政風機構之指揮監督」。而各機關政風機構除依法設置外，其人員編制數額及業務預算均屬各機關權責事項，但政風與人事、主計體系性質上同為一

條鞭人事管理體制，即無論中央或地方機關，舉凡各該體系人員之遴補、訓練以及任免遷調、考核、考績、獎懲等，統籌由各該中央主管機關統一指揮管理，以發揮內部監督之功能。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 5 條第 2 款規定，各機關政風機構人員職司各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在執行職務時難免會與機關同仁利害發生衝突，故其角色必須中立，地位必須超然，惟有人事獨立，始能克盡職責。因此同條例第 9 條規定，各機關政風人員之任免遷調分別適用有關法規，由主管機關（法務部）辦理，期能發揮政風機構設置之功能。

二、政風機構設置現況

（一）設置標準

1、目前實務：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各機關政風機構比照各該機關人事機構設政風處或政風室。」所謂「比照原則」有三個涵義：

- (1)「設置比照」：機關設置人事機構【處（室）】，即設置政風機構。
- (2)「層級比照」：比照人事處（室）之設置，設置政風處（室）。
- (3)「人員比照」：考量實際業務需求及精簡原則，實務上，政風機構員額約為人事機構的三分之一。

2、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行政院 92 年 4 月 28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20009641 號函訂頒各機關組織調整規劃報告通案共同辦理事項結論六、政風單位設置原則：

- (1) 中央一級機關及二級機關部為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維護機關安全，並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務人員服務倫理等廉政業務，得設置政風單位。但中央二級機關委員會及獨立機關無所屬機關（構）或業務性質單純者，以不設政風單位為原則。
- (2) 中央三級機關，有下列業務特性之一者，得設政風單位；中央四級機關，有下列業務特性之一，且預算員額超過 100 人者，得設政風人員：
 - 甲、辦理都市計畫、地政、建築管理、消防、稅務、關務、金融監理、證券及期貨管理、教育行政、法務行政、矯正、司法

警察、工商登記、公路監理、衛生醫療、環保稽查、採購業務、重大工程、公產管理、商品檢驗、商標、專利、水利、動植物防疫檢疫，以及其他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行政處分者。

乙、機關安全、公務機密之維護，關係國家安全或國計民生者。

- (3) 中央各級機關，除依前兩項規定設政風單位外，因其他特殊情形，得經法務部報請行政院核定設政風單位。
- (4) 未設政風單位之機關，其政風業務得由上級機關政風單位視業務需要派駐人員辦理。
- (5) 中央各級機關無所屬機關或業務性質單純及預算員額較少者，得經法務部基於政風業務需求考量，本於員額總量管制，於中央各級行政機關政風單位總員額數範圍內，擬訂統籌移撥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 未依法設置政風機構之情況

部分政府機關在修（新）訂組織法規時反對設置政風機構，致使設置人事室（處）卻未依法設置政風室（處），甚至其他機關援引比擬而未依法設置政風機構，對於整體政風組織建構產生割裂作用。

- 1、中央機關部分：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等及部分三級、四級機關（如海巡署、文建會所屬機關、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等）。另行政院衛生署研擬整併所屬單位（機關）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一案，規劃人事、會計單位均設三科辦事，唯獨政風單位僅同意設室，不分科辦事。經該署政風單位透由人事室表達分科設置的意見，惟未獲回應，造成組織編制上的失衡現象。
- 2、地方機關部分：除部分鄉（鎮、市）公所（如臺南縣南化、楠西、大內、西港等四鄉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未依法設置及部分地方行政機關因地方制度法、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修法結果恐致未能依法設置（如新竹縣政府所屬機關、離島三縣政府等）外，尚有宜蘭縣三星鄉公所、高雄縣甲仙鄉公所等刻意將人事室改置人事管理員，致政風室無得比照設置，並要求法務部將現任政風主管他調之情事。

3、未設置政風機構之機關，政風業務執行替代方案：目前未設置政風機構之機關，因應政風業務執行需要，在未修正各該機關組織法，將政風編制納訂前，仍須由各該機關指派專人兼（專）辦政風業務，法務部提供業務諮詢與兼辦人員業務講習訓練（註：97年10月29日舉辦第3次機關員工兼辦政風業務人員研習會，與會人員計有100人，經問卷調查，有近九成人員願意參加政風業務專精講習課程），俾協助各該機關順利推動政風業務；至於「由上級機關之政風機構統籌辦理」之方式，囿於政風機構人力不足且審酌政風機構設置之功能性，將視個案情況作個別考量。

三、政風人員教育訓練介紹

政風業務隨機關及其構成人員屬性不同而有相當的差異性，或著重案件查察、或以預防工作為要，因各機關業務不同，政風業務之內容、方向即需隨之調整，以發揮設置功能。為此，法務部訂定政風人員培訓計畫，以政風人員共同核心價值（專業、熱忱、負責、關懷、公正）為內涵，培養稱職政風人員為目標，針對各職等職務人員施予有系統的教育訓練。

（一）職前訓練

- 1、訓練對象：新進政風人員。
- 2、訓練宗旨：培養新進人員具備「廉潔自持」、「為民服務」、「行政中立」、「堅守崗位」的基本素養。在訓練期間能精研專業知識、熟練工作技能、豐富法學素養、陶冶品德操守及鍛鍊強健體魄，以樹立公務人員新形象，並作為機關員工之楷模。
- 3、訓練原則：本「精選嚴訓」、「訓用合一」原則，施以「職前學習」及「專業學習」等訓練課程，培育具有「專業」、「熱忱」、「負責」、「關懷」、「公正」高尚氣質的政風新尖兵。
- 4、訓練方式：基礎理論與實務兼顧，講解與討論並重。
 - （1）理論講解：以文字、口頭、電化、藝術等方式，由聘任之講座作課堂教學。
 - （2）推演作業：以實際（假設）案例、狀況推演、書面作業處置狀況。
 - （3）專題討論：按訓練內容之單元課目，擬訂題綱，實施專題

研討。

(二) 在職訓練

1、訓練對象：現職政風人員。

2、訓練宗旨：

- (1) 政風業務專精講習班：培養廉政創新觀念，提昇政風專業知能，凝聚人員向心力，協助機關有效推動政風業務。
- (2) 基層主管人員研習班：培養初任主管人員領導管理能力，加強工作觀念。
- (3) 薦任第九職等主管培訓班：精進充實行政管理知能，革新工作觀念，以儲備專業、熱忱、負責之薦任第九職等主管人才。
- (4) 薦任第九職等主管研究班：強化政風主管人員領導與管理知能、決策制定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儲備高階政風主管人才。
- (5) 政風高階領導幹部研究班：因應迅速變遷之公務環境，提昇政風高階領導幹部之領導與管理知能，培養具創新性、前瞻性之宏觀視野，以符合時代之需求。

3、訓練原則：以「結合當前工作理念、兼顧理論與實務及培育符合時代潮流之政風幹部」為教育訓練構想，落實終身學習理念，確立工作觀念，精進專業素養，以提昇政風工作品質與效能。

4、訓練方式：依各班別調訓目的、性質，以政風工作政策轉達及企業管理觀念，規劃政風、管理、法律、專業及研討等五類行政管理範疇之相關課目，兼顧理論與實務，並重視工作經驗之交流與傳承。學習成果，並作為個人未來陞遷調動之參考。特色如下：

- (1) 提昇政風專業知能：藉由政風工作實務案例的經驗交流，相互研討並激勵工作技巧與方法，提昇辦理政風業務之品質。
- (2) 增進口語表達能力：部分訓練課程規劃即席演講或口頭報告，讓學員充分抒發己見，增進學員口語表達能力。
- (3) 強化判斷思考能力：專題研討式的訓練課程，由討論之中釐清問題之關鍵點，並提出因應對策及解決辦法，有效強化學員分析思考之能力。
- (4) 凝聚政風人員向心力：學員參與教育訓練之過程，分享彼此工作心得，教學相長，得以促進情感及經驗交流與團隊合作精神，凝

聚人員向心力。

參、設置政風機構遭遇之問題

一、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 6 條適用疑義

- (一) 法務部 78 年所擬「政風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草案初稿」，第 4 條：「總統府、五院、各部、會、行、處、局、署，各省（市）政府，設政風處或政風室。」及第 5 條：「總統府、五院所屬各機關；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各機關；各省（市）政府、廳、處、局及所屬各機關；各縣（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各鄉（鎮、市、區）等，設政風處、或置政風查核員。」經會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時，銓敘部認為：「…同一機關內政風機構設置之層級不宜超過人事機構，草案第五條規定：總統府、五院所屬各機關…各省（市）政府、廳、處、局及所屬各機關，…各鄉（鎮、市、區）等，設政風處、或置政風查核員，似有未妥，可能造成編制較小機關亦要求設政風處，而與同機關內人事機構（僅設人事室）產生不平衡，似宜再斟酌」。法務部遂依據銓敘部意見在第 5 條最後加入比照所在機關人事機構設政風處、室或政風查核員。草案經提行政院審查第一次、第二次會議決議合併為第 6 條各機關比照各該機關人事機構設政風處（室）或置政風查核員。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有委員主張刪除置政風查核員之文字，惟延申該等機關政風業務應如何處理？須有明確規範，經協商後加入『未設政風處（室）之機關，其政風業務由其上級機關之政風機構統籌辦理』。
- (二) 從該條例之原始規劃意旨及立法過程可以明確瞭解，除民意機關、軍事機關及公立各級學校依法不設置政風機構外，各機關應依法設置（普設原則）；未設置政風機構之機關（機關設置人事管理員時），其政風業務始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統籌辦理。
- (三) 以往機關設置人事處（室）卻不依法設置政風處（室）案例，所持理由最多者是將第 6 條第 1 項後段『未設政風處（室）之機關，其政風業務由其上級機關政風機構統籌辦理。』解釋為任何機關均可以不設置政風機構，政風業務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統籌辦理即可；其次逕自認為本機關業務單純或編制員額不多沒有政風顧慮，認為毋庸設置。是以，機關組織法規修訂時，常有機關首長未能全力支

持、審查會議主席逕行裁示刪除，或立法委員反對設置情形，法務部雖一再力陳依法設置立場，惟仍有未能納訂，致政風機構遭裁撤，人員改派之遺憾情事。

- (四) 實例：臺南縣南化、楠西、大內、西港等四鄉公所未依法設置政風機構，經臺南縣政府與各該鄉公所協調，同意於二年期限內，進行組織修編時將政風機構之設置納入等情，造成各縣（市）政府誤解個案為通案，均認為鄉（鎮、市）公所辦理組織修編設置人事室而未設政風室乙事，得從寬解釋；致法務部與鄉（鎮、市）公所對於依法設置政風機構之立場迥異，影響整體政風組織人事合理建制。行政院為解決上開爭議，於97年12月29日由蔡政務委員勳雄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討論，會議決議，略以：「考量鄉（鎮、市）公所生態，鄉（鎮、市）人口在1萬人以上者，仍應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設人事室者比照設政風室；至人口未滿1萬人的鄉（鎮、市）則可依行政院96年12月24日院臺法字第0960056868號函核示事項辦理。」

二、法規衝擊

- (一)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對於內部單位（輔助單位）組設之限制（如至少應有三科以上之建置及佔機關總員額之一定比例等），衝擊政風體系組織設置，已明顯產生排擠效應，即各機關組織修編檢討過程中，原本編制即較業務單位及人事、主計單位為少之政風機構，往往成為被機關精簡、裁併的優先考慮對象。
- (二) 96年地方制度法第56條及第62條條文修正及附帶決議與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修正，將政風等具一條鞭性質之單位列入精簡對象，除有過度擴張立法院附帶決議之嫌外，其以編制員額門檻作為組織精簡之標準，未能考量是否執行業務所需或兼顧功能性，以回應實際需求，均造成法制作業暨實務運作上，諸多爭議與執行困擾。
- (三) 實例：有關地方制度法與人事、主計及政風等專屬人事管理法律間適用疑義，多數認為縣（市）政府主計、人事、政風等單位或機關之組織設置事項，宜優先適用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之規定辦理；因編制員額數偏低，致有未符一級單位或所屬一級機關設置規範之情事，宜由縣（市）政府本於自主組織權限，依準則

第 6 條所定職能類同等原則，進行單位或機關之整併作業等意見，對原本員額編制數偏低的政風體系，產生嚴重的衝擊，縣（市）政府政風室須挪撥所屬政風機構員額以充實之，所屬政風機構或因員額挪撥減縮人力，或因員額全部挪撥致無法設置，造成政風組織萎縮，無法達到政風機構設置目的。此外，離島三縣政府政風機構未能達到設置門檻，各該縣政府規劃將政風機構整併於人事機構，名稱為「人事處」或「人事政風處」，除未能審慎考量政風機構與人事機構不僅彼此業務性質迥異外，並忽視政風機構應維持獨立性與超然性，將不利於國家整體廉政工作之佈局與推動，欲建立廉能政府的承諾，必然令人質疑。

肆、未來努力方向與建議

政風機構乃機關內部防腐設計，職掌防貪事項係正本清源的積極作為，一如人體的免疫系統，從根本防制病源的侵入，具有重要功能，有設置的必要性。在政風一條鞭體制之運作下，政風人員教育訓練得以在法務部有計畫及系統的規劃下進行，訓練成果顯著，從近幾年政風工作能見度的提高與政風績效的提昇可獲得印證；未來在訓練內容多元化、訓練效果評估與提高訓練經費等方面加以改善後，應即可符合時代之需求。惟政風組織部分，囿於政風機構須設置於各級政府機關中，以發揮預防貪瀆功能，故預算、員額多寡受制於機關，甚至對於相關機關贊同不依法設置政風機構之意見，法務部亦僅能重申立場或道德勸說。因此為達成建立「乾淨政府」的施政目標，提昇政府的清廉度，依照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精神（公約第 6 條及第 36 條分別強調各締約國應當根據本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採取必要的措施，確實設置專職、具獨立性的機構，增強國家有效預防和打擊腐敗的能力），政風機構的設置問題應獲得政府的重視與支持。

一、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審慎規劃推動廉政工作所需之組織與人力

面對未來政府組織改造，組織規模及人力精簡趨勢下，法務部將秉持「設所當設」原則及「合理建置政風機構，有效集中運用人力」之策略，審慎規劃具有推動廉政工作所需組織與人力。

二、現階段各級行政機關仍應落實依法設置政風機構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仍為有效存續之法律，法務部為全國政風業務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應「依法設置」，並立於獨立超然地位以執行政風

工作，向為法務部秉持之主張；現階段各級行政機關仍應依據該條例規定依法設置政風機構，始符法制。

三、權責機關全力支持政風機構的設置

各機關組織法修正案於報請行政院審查時，建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及相關權責機關（銓敘部）支持政風機構的設置。

四、相關法規檢討修正

- （一）政風機構與業務單位性質不同，兼具內部控制與外部監督單位型態，其功能的發揮並非取決於編制員額的多寡，不應僅以編制員額門檻作為是否設置之依據；倘政風機構與他單位整併，除有實務運作困難外，獨立超然之設置要求恐無法達成，更遑論做好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的工作，對於政府廉能形象並將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
- （二）倘政風工作由「機關指定專人辦理或兼辦」等方式取代，除與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有違外，亦欠缺執行政風工作應具備之獨立性、專業性及公正性，實難以達到「預防貪瀆」目的，建立「乾淨」、「廉能」政府的承諾，亦恐難以實現。
- （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等規定對政風機構組織設置所造成之衝擊，建請相關法規主管機關協助解決。

伍、結語

貪腐在全球化的浪潮下已經是個世界性的議題，各國國際機構定期發表貪腐的評比數據，已經對各國的聲譽形象，乃至於政治經濟發展形成莫大的壓力，我國亦不例外，尤以因貪腐滋生的信任危機，更是各級政府面對的最大挑戰。

廉能政治為提昇國家競爭力之必要條件，各機關政風機構無論係目前或未來組織改造，均具有獨特及無法取代之特性，其業務核心職能，更無法由未受政風專業訓練之其他單位人員辦理。健全的政風組織、合理的政風人力及完善的教育訓練，是從事廉政工作的基本條件；政風機構之任務在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如何在組織精簡與人力合理運用下，發揮應有之肅貪防貪功能，實為未來重要的課題。

報告案三

現行廉政行動方案整合報告

報告機關：法務部

現行廉政行動方案整合報告

報告機關：法務部

摘 要

項次	標 題	內 容	摘 要
壹	前言	<p>97年11月行政院核定各級機關公務員的核心價值為「廉正、專業、效能、關懷」，是故廉政為國家建設的基礎。</p> <p>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法務部提出「現行廉政行動方案之整合」討論案，建請參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精神及國際透明組織相關倡議，整合「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及「反貪行動方案」，並訂定新的廉政革新方案，以建構國家廉政發展願景及策略目標。</p>	
貳	現行廉政行動方案概況分析-端正政風行動方案	<p>端正政風行動方案</p> <p>一、依據：82年3月4日行政院第2321次會議提示。</p> <p>二、目標： 檢肅貪瀆、澄清吏治，使公務員不敢貪、不能貪、不願貪、不必貪，以維護絕大多數奉公守法公務員之榮譽與尊嚴，並提昇政府清廉形象。</p> <p>三、尚未執行完成項目： (一)修正「行政院禁止所屬公務人員贈受財物及接受招待辦法」。 (二)修正貪污治罪條例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p> <p>四、整合方向： (一)端正政風行動案有關防貪之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等事件之規定，可由「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取代。 (二)端正政風行動案有關肅貪類之獎勵檢舉、強化肅</p>	

		<p>貪組織及從嚴偵辦貪瀆案件；防貪類之加強員工品德考核、研編預防貪瀆調查專報、辦理問卷調查、保障公務員福利待遇及重大行政疏失究責；修法類之研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及修正「行政院禁止所屬公務人員贈受財物及接受招待辦法」等共12項具體措施整併入新方案繼續推行。</p>
<p>現行廉政行動方案概況分析-掃除黑金行動方案</p>		<p>掃除黑金行動方案</p> <p>一、依據：89年5月24日行政院第2683次院會提示。</p> <p>二、工作重點：「掃黑」、「肅貪」及「查賄」。</p> <p>三、尚未執行完成項目：</p> <p>(一)研修公務員服務法。</p> <p>(二)配合法務部廉政署之設置，研修法務部組織法，並制定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p> <p>四、整合方向：</p> <p>自92年7月起，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實質已為「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取代，整合方向以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為考量。</p>
<p>現行廉政行動方案概況分析-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p>		<p>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p> <p>一、依據：行政院92年7月1日院臺法字第0920087133號函。</p> <p>二、工作重點：「掃黑」、「肅貪」及「查賄」。</p> <p>三、尚未執行完成項目：</p> <p>(一)研修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基準法。</p> <p>(二)配合法務部廉政署之設置，研修法務部組織法，並制定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p> <p>(三)制定「臥底偵查法」。</p> <p>四、整合方向：</p> <p>(一)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之工作項目「參、強力採取預防黑金措施、發起全民反黑金運動</p>

		<p>」之「預防黑金措施」、「加強辦理反賄選、反暴力宣導推廣，鼓勵檢舉，淨化選風」、「結合民間力量」等共3項具體措施整併入新方案。</p> <p>(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之「掃黑」部分與打擊組織犯罪等治安層面較相關，宜由內政部等治安機關處理，原則不納入新方案。</p>
<p>現行廉政行動方案概況分析-反貪行動方案</p>		<p>反貪行動方案</p> <p>一、依據：95年8月2日第3000次行政院院會提示。</p> <p>二、工作重點：「肅貪」及「防貪」。</p> <p>三、尚未執行完成項目：</p> <p>除「建立檢察官監測重大金融貪瀆弊案機制」乙項96年度執行未達績效目標外，其餘已達原訂績效目標，整體而言，該方案執行1年後，已初步達成階段性目標。</p> <p>四、整合方向：</p> <p>反貪行動方案之工作重點及具體措施，原則併入新方案之項目包括：</p> <p>(一)落實肅貪專組督導及執行功能，統合檢察、調查、政風機構之聯繫。</p> <p>(二)加強發掘重大貪瀆線索，偵辦重大危害政府廉能案件。</p> <p>(三)落實證人保護機制，獎勵檢舉不法。</p> <p>(四)積極尋求司法互助，全力追贓追逃。</p> <p>(五)貫徹執行行政肅貪，即時追究責任。</p> <p>(六)落實陽光法制，強化財產申報審查，遏止利益輸送。</p> <p>(七)加強易滋弊端業務專案稽核，落實機關內控機制功能。</p> <p>(八)落實執行會報功能，結合民眾反貪力量。</p>

<p>參</p>	<p>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草案</p>	<p>一、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草案（簡稱本方案）採國際透明組織倡議之「國家廉政體系」概念，以多元策略整合國家各部門的力量提升廉政。</p> <p>二、本方案主要內容，包括依據、目標、政策方向、具體作為、經費來源、分工及績效考核與獎懲等六大項目。</p> <p>三、本方案之政策方向，包括型塑倫理、整飭官箴、陽光透明、跨域治理、乾淨政府、多元策略、建立網絡、全民參與及國際接軌等九種面向。</p> <p>四、本方案之具體作為，包括肅貪防貪、公務倫理、企業誠信、教育宣導、效能透明、政府採購、公平參政、國際合作等八個類別。</p>
<p>肆</p>	<p>結語</p>	<p>廉政是普世價值，2005年12月14日生效之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已確立日後全球反貪腐的法律架構，貪腐問題沒有國界之分，也不再侷限政府部門，推動廉能亟需私部門及民間社會力量的共同參與，期盼藉由訂定「國家廉政行動方案」，重新定義「廉政」的內涵，並打造國家廉政建設永續發展的基礎。</p>

現行廉政行動方案整合報告

報告機關：法務部

壹、前言

馬總統就職演說指出，新時代的任務之一為「導正政治風氣，恢復人民對政府的信賴」，並宣示：「新政府將樹立廉能政治的新典範，嚴格要求官員的清廉與效能，並重建政商互動規範，防範金權政治的污染。希望每一位行使公權力的公僕，都要牢牢記住『權力使人腐化，絕對的權力使人絕對的腐化』這一句著名的警語。新政府所有的施政都要從全民福祉的高度出發，超越黨派利益，貫徹行政中立。要讓政府不再是拖累社會進步的絆腳石，而是領導台灣進步的發動機。」因此，擘劃國家廉政建設藍圖是當前廉能革新的重要課題之一。

新政府就任後，以「廉能、專業、永續、均富」為施政方向，97年6月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成立中央廉政委員會，推動「乾淨政府運動」，同年11月核定各級機關公務員的核心價值為「廉正、專業、效能、關懷」，故廉政是國家建設的基礎。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稱研考會)97年8月27日就「反貪行動方案」97年上半年辦理情形簽報行政院，奉院長指示法務部整合相關計畫及方案，並提中央廉政委員會通過後推動、管考。法務部遂於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提出「現行廉政行動方案之整合」討論案，建請參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精神及國際透明組織相關倡議，整合「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及「反貪行動方案」，並訂定新的廉改革新方案，以建構國家廉政發展願景及策略目標。

貳、現行廉政行動方案概況分析

一、端正政風行動方案

(一)緣起：

行政院連前院長82年3月在行政院院會下令推動行政革新，指示要徹底做好端正政風工作，行政院於同年9月訂頒「肅貪行動方案」，84年11月23日更名為「端正政風行動方案」。「肅貪行動方案」是「行政革新方案」的一環，82年9月2日行政院第2347次院會決議通過「行政革新方案」以及該方案中的「肅貪行動方案」。84年6月法務部檢討認

為「肅貪行動方案」所使用「肅貪」一詞似有負面消極意義，爰向行政院建議名稱改為更具積極意義之「端正政風行動方案」，獲同意由研考會納入「行政革新方案」修正草案一併檢討。該修正草案經行政院84年11月23日第2457次院會決議通過(包含「肅貪行動方案」更名為「端正政風行動方案」)。行政院以84年11月23日台八十四研展字第三六五一號函將修正通過之「行政革新方案」函發所屬機關，「肅貪行動方案」正式更名為「端正政風行動方案」。

(二)依據：

行政院連前院長於82年3月4日本院第2321次會議提示。

(三)院函分行文號：

行政院82年9月14日台八十二研展字第五二九五號函。

(四)目標：

檢肅貪瀆、澄清吏治，使公務員不敢貪、不能貪、不願貪、不必貪，以維護絕大多數奉公守法公務員之榮譽與尊嚴，並提昇政府清廉形象。

(五)實施要領：

- 1、檢、調、政風等機關(構)應秉持「正人先正己」之精神，率先嚴肅紀律，整飭風氣。
- 2、摒棄「家醜不可外揚」及「官官相護」心態，不包庇，不護短，以提振政府之公信力。
- 3、對於社會公認易生弊端之各類公務員，列為優先整飭對象。
- 4、貪瀆案件，應集中檢、調、政風機關(構)人力、物力，統一事權，迅速偵辦。
- 5、主動出擊，積極偵辦，不待有關機關移送或民眾檢舉。
- 6、不枉直，不漏惡，官職不分高低，案件不論大小，鐵面無私，追根究底，以發揮嚇阻作用。
- 7、貫徹偵查不公開之原則，適度維護當事人之尊嚴與權益。
- 8、肅貪與防貪兼籌並顧，修法與嚴辦同時進行。

(六)具體措施分析

1、具體措施摘要

端正政風行動方案之具體措施主要區分肅貪、防貪及修法三部分，總計有23項具體措施，摘要整理如下：

分類	具體措施項目	件數	辦理機關	備註
一、 肅貪	(一)獎勵檢舉	4	各級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各政風機構、各機關	檢察署、調查局、政風司、各政風機構均設有受理檢舉專線電話。
	(二)鼓勵自首、自白	1	各級法院檢察署	貪污治罪條例對自首或自白已有得免刑或減刑之規定。
	(三)強化組織	3	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檢察司、政風司	最高法院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及各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每季召開會議1次。
	(四)從嚴偵辦	3	各級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	易滋弊端業務持續列為查察重點。
二、 防貪	(一)請託關說	1	各機關	行政院97年6月26日訂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於97年8月1日施行。
	(二)贈受財物	1	各機關	同上
	(三)飲宴應酬	1	各機關	同上
	(四)積極採取預防措施	6	各級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各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各政風機構	1. 編撰專報、問卷調查及行政肅貪均為政風機構績效評比重點項目。 2. 最近1次公務員薪資調整為94年1月。
三、 修法	(一)修正「貪污治罪條例」	1	法務部檢察司	83年間曾提出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修正草案，惟立法院決議保留，正研議推動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其餘條文均已完成修法。
	(二)修正「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	1	法務部政風司	82年9月迄今，經5次修正，已提高檢舉獎金最高為新台幣1千萬元。
	(三)修正「行政院禁止所屬公務人員贈受財物及接受招待辦法」	1	法務部政風司	該辦法於58年12月15日發布，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主管法規，法務部政風司僅能提供建議。
合計 23 項具體措施				

2、執行機關

執行機關或單位及具體措施件數整理以下附表：

機關或單位	具體措施件數
最高法院檢察署	1
高等法院檢察檢	2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9
法務部調查局	8
各機關	9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1

機關或單位	具體措施件數
法務部檢察司	3
法務部政風司	4
各政風機構	4

3、迄今尚未完成項目：

- (1)修正「行政院禁止所屬公務人員贈受財物及接受招待辦法」。
- (2)修正貪污治罪條例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4、整合方向：

- (1)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於97年8月1日施行後，端正政風行動案中
有關防貪之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等事件之規定，已可由
該規範取代。
- (2)經整理端正政風行動案之23項具體措施，其中12項可整合併入
新方案繼續推行，茲摘述如次：

(1)肅貪：

分類	具體措施
獎勵檢舉	1、受理檢舉機關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應依「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發給獎金。(各級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
強化組織	2、最高法院檢察署成立「肅貪督導小組」。(法務部檢察司、政風司、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辦理)
	3、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成立「肅貪執行小組」。(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辦理)
從嚴偵辦	4、「肅貪督導小組」及「肅貪執行小組」定期開會。(法務部檢察司、政風司、各級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辦理)
	5、「肅貪執行小組」嚴密查察重大工程、鉅額採購、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銀行放款、證券管理、監理、稅務、關務、警察、司法(含法務)、建管、地政、環保等有無貪瀆，依法偵辦。

(2)防貪：

分類	具體措施
積極採取預防措施	1、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應加強對所屬人員之品德考核，工作獎懲之依據；政風機構並應加強查察，對於生活違常或財產之增加與其收入顯不相當之人員，發現有貪瀆傾向或跡象者，應依規定逐案建檔，追蹤其後續發展並作適當之處理，以防範貪瀆案件發生。(各機關辦理)

分類	具體措施
	2、針對貪污案件及與民眾接觸頻繁易生弊端之重大工程、鉅額採購、工商登記、都市計畫、建築管理等類業務，分析其弊端發生原因與癥結，研編「預防貪瀆調查專報」，送請有關機關參考。(法務部調查局、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
	3、各機關政風機構應選擇經常與民眾接觸之單位，不定期向民眾進行問卷調查，了解易滋弊端之業務，研訂具體可行之防弊措施，切實執行，每年並應定期檢討改進，以杜絕弊端之發生。(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
	4、繼續逐年合理調整公務員待遇，改善公務員福利，尤應積極加強辦理輔購或配售住宅，以安定公務員生活，使公務員不必貪。(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各機關辦理)
	5、對未構成貪瀆犯罪，但有重大行政疏失之案件，送請監察院或有關機關視情節追究行政責任。(各級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各機關辦理)

(3) 修法：

分類	具體措施
修法	1、修正貪污治罪條例，增列「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法務部檢察司辦理)
	2、修正「行政院禁止所屬公務人員贈受財物及接受招待辦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

二、掃除黑金行動方案

(一) 緣起：

陳前總統 89 年 5 月 20 日在就職演說曾宣示「掃除黑金」是政府施政的首要目標。法務部爰於 89 年 5 月 24 日行政院第 2683 次院會提出「掃除黑金專案報告」，該報告包括掃黑、肅貪、查賄三項工作，會中行政院唐前院長裁示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於二週內提出具體行動方案。

(二) 依據：

行政院唐前院長於 89 年 5 月 24 日行政院第 2683 次院會提示。

(三) 院函分行文號：

行政院 89 年 7 月 12 日台八十九法字第二〇九六四號函。

(四) 目的：

黑金氾濫，嚴重衝擊社會治安與民主法治的發展，並侵蝕經濟發展的成果，損傷政府公權力與公信力，遭致人民對政府失去信心。為使臺

灣社會徹底擺脫向下沈淪的力量，讓清流共治向上提升，還給人民一個清明的政治環境，遵奉唐前院長「徹底掃除黑金」政策宣示，訂定該方案，以為貫徹實施之準據。

(五)工作重點：

1、掃黑

- (1) 偵辦對象以各幫派首惡或地方惡霸為優先，蒐證務求縝密，不問對象身分、地位或任何幫派，只要事證齊全，即行查緝追訴，並同時對其周遭幫派分子一併蒐證，俾同時查緝，一網打盡。
- (2) 蒐證採刑事訴追及流氓提報併行原則，其涉有刑事犯罪嫌疑者，移請專案檢察官偵辦；合於流氓提報要件者，由警察機關檢具事證移送管轄法院治安法庭審理。
- (3) 因黑道無所不在，故掃黑之類型涵括環保、校園、職業運動、農產品產銷、工程、選舉等各種黑道滲入嚴重之領域，對於經查緝到案之黑道首惡，更進一步清查其財稅資料，如有逃漏稅捐情事，即依稅捐稽徵法處罰，徹底清查以斷其財源，以防止其日後還有機會坐大。

2、肅貪

- (1) 現階段採取肅貪與防貪並重的做法，結合檢察、調查、政風三股力量，成為堅實的鐵三角，配合偵查行動編組的建立，嚴密查察蒐報，執行肅貪，務使達到公務員不敢貪、不能貪、不願貪、不必貪的目標。
- (2) 鎖定十七種易滋生貪瀆弊端的類型，作為優先查察的對象：重大工程、鉅額採購、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銀行放款、證券管理、監理、稅務、關務、警察、司法、矯正、建管、地政、環保、醫療與教育等，未來視社會實況再做調整。
- (3) 未來擬規劃設置專責肅貪機構—法務部廉政署：現行有關廉政工作之推動，係由分散之不同機關各依權責分工辦理，因乏團隊整合力量，以致事倍功半，宜參考香港廉政公署及新加坡貪污調查局成功之經驗，在法務部設立廉政署，統籌防貪、肅貪，以齊一工作之目標，發揮以臂使指、統一事權之效。

3、查賄

- (1) 由警調機關建立有效的賄選情資蒐報系統，掌握歷次各項選舉樁腳之活動網絡，篩檢鎖定具體對象，長期蒐證，以利選舉期間有效查緝賄選。
- (2) 查賄最困難者，在於直接證據之取得，故於查察賄選期間，應投入大量檢、警、調人力，通力合作，採取盯人方式，嚴密掌控樁腳活動情形，隨時即時蒐證，此項查賄績效，並應列入檢、警、調績效評比。
- (3) 結合肅貪及掃黑，切斷候選人的金脈及人脈，使其沒有資力賄選，不能利用暴力及金錢介入選舉。

(六) 具體措施分析

具體措施摘要及主(協)辦機關

工作項目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壹、健全掃除黑金法制	一、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內政部(法務部)
	二、制定政治獻金管理條例	內政部(法務部)
	三、制定遊說法	內政部(法務部)
	四、制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法務部
	五、研修貪污治罪條例	法務部
	六、研修公務員服務法	銓敘部(法務部)
	七、配合法務部廉政署之設置，研修法務部組織法，並制定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	法務部
	八、建立犯罪資金查緝系統	財政部、法務部
	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增訂強制信託條款	法務部
	十、研修洗錢防制法	法務部
	十一、研修刑法	法務部
貳、建立行動編組、強化偵查作為	一、成立查緝黑金行動中心	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工程會、海巡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
	二、發揮統合戰力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憲兵司令部、法務部(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內政部、環保署、工程會)
	三、嚴密管控黑金犯罪案件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參、強力採取預防黑金措施、發起全民反黑金運動	一、政府的預防黑金措施	法務部、行政院新聞局、教育部、國防部、各政風機構
	二、宣導證人保護法相關規定，策動涉案之公務員或黑道組織成員「窩裡反」	法務部、內政部(行政院新聞局)
	三、結合民間力量	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
合計 17 項具體措施		

(七)尚未完成項目：

1、研修公務員服務法。

2、「配合法務部廉政署之設置，研修法務部組織法，並制定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一項：

89年10月21日行政院將「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草案」函請立院審議，惟立法院第4屆第4會期迄今未排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91年3月27日行政院再將上述法案重新送第5屆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亦未排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整合方向：

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執行迄未停止適用，惟自92年7月起實質已被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取代，故該方案之整合應以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為考量。

三、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

(一)院函分行文號：

行政院92年7月1日院臺法字第0920087133號函。

(二)目的：

黑金氾濫，嚴重衝擊社會治安與民主法治的發展，並侵蝕經濟發展的成果，損傷政府公權力與公信力，遭致人民對政府失去信心。為使臺灣社會澈底擺脫向下沈淪的力量，讓清流共治向上提升，還給人民一個清明的政治環境，法務部遵奉行政院唐前院長「澈底掃除黑金」政策宣示所訂定「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實施後，雖已獲致部分成效，惟掃除黑金仍是政府重要政策，爰訂定「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以為繼續貫徹實施之準據。

(三)工作重點：

1、掃黑

(1)偵辦對象以各幫派首惡或地方惡霸為優先，蒐證務求縝密，不問對象身分、地位或任何幫派，只要事證齊全，即行查緝追訴，並同時對其周遭幫派分子一併蒐證，俾同時查緝，一網打盡。

(2)蒐證採刑事訴追及流氓提報併行原則，其涉有刑事犯罪嫌疑者，移請專案檢察官偵辦；合於流氓提報要件者，由警察機關檢具事證移

送管轄法院治安法庭審理。

- (3) 因黑道無所不在，故掃黑之類型涵括環保、校園、工程、選舉、殯葬等各種黑道滲入嚴重之領域，對於經查緝到案之黑道首惡，更進一步清查其財稅資料，如有逃漏稅捐情事，即依稅捐稽徵法處罰，澈底清查以斷其財源，以防止其日後還有機會坐大。

2、肅貪

- (1) 採取肅貪與防貪並重的做法，結合檢察、調查、政風三股力量，成為堅實的鐵三角，配合偵查行動編組的建立，嚴密查察蒐報，執行肅貪，務使達到公務員不敢貪、不能貪、不願貪、不必貪的目標。
- (2) 持續鎖定十八種易滋生貪瀆弊端的類型，作為優先查察的對象：重大工程、鉅額採購、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銀行放款、證券管理、監理、稅務、關務、警察、司法、矯正、建管、地政、環保、醫療、教育、消防及殯葬等，未來視社會實況再做調整。
- (3) 未來擬繼續規劃設置專責肅貪機構—法務部廉政署：現行有關廉政工作之推動，係由分散之不同機關各依權責分工辦理，因乏團隊整合力量，以致事倍功半，宜參考香港廉政公署及新加坡貪污調查局成功之經驗，在法務部設立廉政署，統籌防貪、肅貪，以齊一工作之目標，發揮以臂使指、統一事權之效。

3、查賄

- (1) 由警調機關建立有效的賄選情資蒐報系統，掌握歷次各項選舉樁腳之活動網絡，篩檢鎖定具體對象，長期蒐證，以利選舉期間有效查緝賄選。
- (2) 查賄最困難者，在於直接證據之取得，故於查察賄選期間，持續應投入大量檢、警、調人力，通力合作，採取盯人方式，嚴密掌控樁腳活動情形，隨時即時蒐證，此項查賄績效，並應列入檢、警、調績效評比。
- (3) 結合肅貪及掃黑，切斷候選人的金脈及人脈，使其沒有資力賄選，不能利用暴力及金錢介入選舉。

(四)具體措施分析

具體措施摘要及主(協)辦機關

工作項目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備註
壹、健全掃除黑 金法制	一、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選舉委員會)	89年7月迄今，完成11次修法。
	二、制定政治獻金管理條例	內政部(法務部)	政治獻金法於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
	三、制定遊說法	內政部(法務部)	遊說法於96年8月8日公布並自97年8月8日施行。
	四、研修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基準法	銓敘部(法務部)	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條文於89年7月19日修正公布，其他條文尚未修正。公務員基準法未完成立法。法務部非主管機關，僅能提供建議。
	五、配合法務部廉政署之設置，研修法務部組織法，並制定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	法務部	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草案89年10月21日送立法院審議；法務部組織法第9條之1及第29條修正草案及「法務部廉政局組織條例草案」94年10月27日送立法院審議，並列優先法案，惟立法院未排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六、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中增訂「財產信託」條款及「財產變動申報」制度	法務部	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全文20條，已增訂「財產信託」條款及「財產變動申報」制度。
	七、研修刑法	法務部	89年7月迄今歷經9次修法，有期徒刑上限為20年，合併執行有期徒刑上限為30年，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並已採納美國「三振法案」，即重罪三犯不得假釋
	八、制定「臥底偵查法」	法務部	內政部警政署就草案認在難契合警察於犯罪調查實務需求，需深入評估利弊得失，並彙整各方意見。
貳、建立行動編組、強化偵查作為	一、成立檢肅黑金特別偵查組	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國防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工程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法務部調查局)	法院組織法第63條之1明定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特別偵查組，並列舉該編制職權，有關特別偵查組之相關規範，不列入新方案草案。

工作項目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備註
	二、發揮統合戰力	海巡署、環保署、內政部警政署、國防部憲兵司令部、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工程會)	有關「檢肅流氓條例」之廢止，行政院已函請立法院審議。
	三、嚴密管控黑金犯罪案件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查緝黑金行動中心於96年4月2日功成身退，宜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或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肅黑金專組辦理。
參、強力採取預防黑金措施、發起全民反黑金運動	一、政府的預防黑金措施	法務部、行政院新聞局、教育部、國防部	各政風機購持續辦理反貪及防貪。
	二、加強辦理反賄選、反暴力宣導推廣，鼓勵檢舉，淨化選風	法務部、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教育部、文建會及各地方政府)	法務部、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持續推動反賄選宣導。
	三、結合民間力量	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	法務部持續推動強化社會反貪腐網絡。
	合計 14 項具體措施		

(五)未完成措施：

- 1、研修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基準法。
- 2、「配合法務部廉政署之設置，研修法務部組織法，並制定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一項：
92年9月18日行政院將亟需立法院第5屆第4會期優先審議通過之法案表函送立法院，其中包含「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條例草案」，惟亦未排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行政院94年10月27日將「法務部組織法第9條之1及第29條修正草案」及「法務部廉政局組織條例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95年2月23日行政院將亟需立法院第6屆第3會期優先審議通過法案表函送立法院，亦包含上述法案，亦未排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3、制定「臥底偵查法」。

(六)整合方向：

- 1、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與掃除黑金行動方案之內容架構相同，該方案之工作項目「參、強力採取預防黑金措施、發起全民反黑金運動」之「預防黑金措施」、「加強辦理反賄選、反暴力宣導推廣，

鼓勵檢舉，淨化選風」、「結合民間力量」等 3 項具體措施與廉政有關部分，可併入新的方案。

- 2、「掃黑」部分與打擊組織犯罪等治安層面較相關，宜由內政部等治安機關處理，原則不納入新的方案。

四、反貪行動方案

(一)緣起：

95 年 3 月行政院為消弭可能影響經濟發展因素，乃籌劃召開「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簡稱經續會)，邀集國內產官學界菁英針對長期性、結構性、爭議性的問題通盤思考及深入檢討，期異中求同，尋求最大的交集，為經濟的永續發展擘劃出具體可行的策略與方案。在經續會「提升政府效能」議題上，與會者凝聚之共同意見認為，政府應儘速研訂「反貪污行動方案」，以具體行動展現反貪決心。行政院 95 年 8 月 2 日第 3000 次會議蘇前院長提示：經續會所達成的「共同意見」，屬於行政權責可以辦理的部分，請相關部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執行計畫或方案。

鑑於為檢肅貪瀆、澄清吏治、掃除黑金，行政院原即訂頒有「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及「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等方案，經當時召集會議研討，認上述 3 方案之具體作為等仍在持續執行中，為顧及政策與執行成效之延續性，爰維持現有機制繼續存在運作不變，另行研訂「反貪行動方案」，該方案定位為「現階段政府加強反貪污行動之具體作為」。

(二)依據：

- 1、「臺灣經濟永續發展會議」結論，政府效能組共同意見。
- 2、行政院蘇前院長於 95 年 8 月 2 日第 3000 次行政院院會提示。

(三)院函分行文號：

行政院 95 年 11 月 30 日院臺法字第 0950055261 號函。

(四)目標：

- 一、結合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整體力量，全力反貪。
- 二、統合檢察、調查、政風及主計整體戰力，有效打擊貪瀆犯罪。
- 三、刑懲併行整飭官箴，落實人民對廉能政府的期待。
- 四、喚起全民反貪意識，凝聚向心，齊步邁向高度廉潔國家。

(五)工作重點：

1、肅貪

(1)嚴懲高階官員，展現肅貪決心

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對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涉及之貪瀆案件及特殊重大貪瀆案件，立即強力偵辦，以展現政府肅貪決心。

(2)徹查官商勾結，破除黑白共生

官商勾結，影響公共工程及重大採購案之品質，浪費國家公帑，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黑白共生，循私包庇，嚴重損害政府清廉形象，必須積極強化各級檢察機關肅貪及掃黑專組，將重大公共工程及巨額採購，列為優先重點打擊對象，積極徹查，以回應民眾之期待。

(3)建立監測機制，發掘金融弊案

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指定專責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蒐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之「重大裁罰公布」案件、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相關媒體報導等情資，進行分析研判，主動發掘重大金融貪瀆弊案線索，並積極偵辦。

(4)貫徹正己專案，樹立司法威信

最高法院檢察署成立「正己專案」查察小組，並與法務部「政風特蒐組」、調查局密切聯繫，積極、主動蒐集司法官涉及貪瀆之違法情資及事證，對涉案之司法官，分案列管，積極偵辦。

(5)落實防逃機制，嚴防被告潛逃

將防範被告潛逃由確定判決階段，提前至偵查、審判階段，針對指標性之重大貪瀆被告，各偵辦之檢察署應提報至最高法院檢察署，由檢察總長召集檢、警、調、憲、海巡機關首長共同研商防範被告逃匿措施，嚴防被告潛逃。

(6)強化二審功能，確保追訴成果

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重案公訴組」，對於重大貪瀆弊案由「重案公訴組」全程實施公訴，以鞏固重大危害政府廉能案件之追訴成果，並強化二審檢察官督導跨越轄區重大貪瀆弊案之偵辦。

(7)嚴格管考制度，力求速偵速結

對於被告為簡任十職等以上公務員、集團人數三人以上或不法所得金

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等危害政府廉能形象之重大案件，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造冊列管，速偵速結，起訴時並從重求刑。

(8)落實證人保護，重獎鼓勵檢舉

為使證人勇於出面指證犯罪，除落實執行對證人之身分保密，人身安全維護等措施外，並依證人保護法規劃證人短期生活安置計畫，以確保證人安全。另修正「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提高檢舉獎金最高至新臺幣一千萬元，並有效運用檢察、調查、政風檢舉專線，以鼓勵民眾勇於具名檢舉。

(9)加強司法互助，全力追贓追逃

積極尋求國際司法互助，加強追緝逃亡國外重大貪瀆要犯，並執行「追查貪官財產行動計畫」，對貪瀆及重大危害政府廉能案件之被告，強力執行扣押及追查其隱匿國內外之不法所得。

2、防貪

(1)成立反貪會報，持續推動反貪

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反貪工作會報」，凝聚機關組織力量，並邀集民間專家學者與會，動員所有成員共同參與，以確保各項反貪工作措施能持續推動進行。

(2)加強專案稽核，有效杜絕浪費

為善用國家資產及資源，應加強執行專案稽核(清查)，並對機關易滋弊端業務，研提防弊興革專報，以健全政府各項施政，杜絕浪費，防止貪瀆。

(3)落實陽光法制，嚴予裁罰究責

落實執行陽光法制及違規責任之追究，並公布違規情形，形成社會監督力量，以確保公職人員清廉作為，遏止貪瀆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

(4)強化政風特蒐，積極蒐證防處

對於高階及身分特殊之違常人員，運用「政風特蒐組」，集中力量，主動出擊，積極蒐證，期於貪腐行為發生前，及時斷絕可能形成貪腐之根源。

(5)建置反貪網站，結合全民反貪

為使反貪倡廉觀念深植全國各層面，建置法務部反貪網站，及於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反貪行動網頁，以結合全民共同加入反

貪行列。

(6) 加強行政肅貪，及時懲處不法

採「刑懲併行」，對於涉有重大行政疏失或違反法令等弊端案件，嚴予追究公務員所涉行政違失責任；並檢討主管監督不周之連帶責任，以期權責相符。

(六) 具體措施摘要及主(協)辦機關：

工作項目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一、強化肅貪組織功能	(一) 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專責偵辦特殊重大貪瀆弊案。	最高法院檢察署(內政部、工程會、金管會、法務部)
	(二) 落實肅貪專組督導及執行功能	最高法院檢察署、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
	(三) 貫徹正己專案，嚴懲司法官貪瀆	最高法院檢察署、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
	(四) 加強聯繫，提升效能	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
	(五) 統合檢察、調查、政風力量，建立快速查察機制。	法務部、各檢察署
二、重點打擊貪瀆犯罪	(一) 加強發掘重大貪瀆案件線索，強力進行偵辦，並嚴守程序正義及偵查不公開。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主計處、(各政風機構)
	(二) 提高檢舉獎金，鼓勵具名檢舉。	法務部
	(三) 建立檢察官監測重大金融貪瀆弊案機制。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四) 偵辦重大危害政府廉能案件，有效樹立政府反貪決心	各檢察署
	(五) 尋求國際司法互助，加強追緝外逃罪犯。	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陸委會、國安局、外交部、內政部)
	(六) 落實證人保護措施，嚴密保護證人安全	內政部、法務部
	(七) 落實執行防逃機制，嚴防被告潛逃	最高法院檢察署(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及指揮偵辦之檢察署)
	(八) 擬定「追查貪官財產行動計畫」，強力執行扣押貪瀆不法所得	各檢察署

工作項目	具體措施	主(協)辦機關
	(九)成立「重案公訴組」，鞏固重大危害政府廉能案件之追訴成果。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
	(十)強化二審審查重大貪瀆弊案機制，嚴謹偵查，以防疏漏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其分院檢察署
三、加強預防貪瀆措施	(一)成立「反貪工作會報」，有效推動反貪工作	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加強易滋弊端業務專案稽核，落實機關內控機制功能	法務部(各政風機構)、法務部調查局、各機關
	(三)強化財產申報審查，遏止利益輸送	法務部(各政風機構)、各機關
	(四)加強「政風特蒐組」之運作，積極執行蒐證	法務部
	(五)設置政府反貪網站，結合民眾反貪力量	法務部
	(六)加強行政肅貪，及時追究行政責任	各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各機關)
合計：21 項具體措施		

(七)整合方向：

- 1、除「建立檢察官監測重大金融貪瀆弊案機制」一項 96 年度執行未達績效目標外(按：原訂目標為每季發掘 3 件線索，年度內僅完成 7 件)，其餘已達原訂績效目標。研考會 97 年度從 21 項具體措施中擇 8 項繼續追蹤列管，其餘改由執行機關自行列管；97 年度管考期間並從每季列管改為每半年列管。故整體而言，該方案執行 1 年後，已初步達成階段性目標。
- 2、反貪行動方案之工作重點及具體措施，原則併入新方案之項目包括：
 - (1)落實肅貪專組督導及執行功能，統合檢察、調查、政風機構之聯繫。
 - (2)加強發掘重大貪瀆線索，偵辦重大危害政府廉能案件。
 - (3)落實證人保護機制，獎勵檢舉不法。
 - (4)積極尋求司法互助，全力追贓追逃。
 - (5)貫徹執行行政肅貪，即時追究責任。
 - (6)落實陽光法制，強化財產申報審查，遏止利益輸送。
 - (7)加強易滋弊端業務專案稽核，落實機關內控機制功能。
 - (8)落實執行會報功能，結合民眾反貪力量。

五、小結：

前述 4 個方案大多數原設定目標雖已達成，惟全球反貪腐已不再侷限於公部門，而是涵括公、私部門，故整合時需跳脫「肅貪、防貪」的傳統廉政二元思維模式，並避免力量只集中在法務部檢察、調查、政風體系，有必要建立全新的視野與脈絡。因此，法務部爰參考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精神及國際透明組織之「國家廉政體系」概念，起草「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草案。

參、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草案：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草案（簡稱本方案，如附錄一）之架構不採「肅貪、防貪」之二元思維模式，改採國際透明組織倡議之「國家廉政體系」概念，以多元策略整合國家各部門的力量提升廉政，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本方案之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本方案之目標。（草案第二點）
- 三、本方案之政策方向（草案第三點）
 - （一）型塑倫理。
 - （二）整飭官箴。
 - （三）陽光透明。
 - （四）跨域治理。
 - （五）乾淨政府。
 - （六）多元策略。
 - （七）建立網絡。
 - （八）全民參與。
 - （九）國際接軌。
- 四、本方案之具體作為（草案第四點）
 - （一）肅貪防貪。
 - （二）公務倫理。
 - （三）企業誠信。
 - （四）教育宣導。
 - （五）效能透明。
 - （六）政府採購。
 - （七）公平參政。

(八)國際合作。

五、執行本方案之經費來源。(草案第五點)

六、本方案之分工及績效考核。(草案第六點)

七、執行本方案之獎懲。(草案第七點)

肆、結語

廉政是普世價值，2005年12月14日生效之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已確立日後全球反貪腐的法律架構，貪腐問題沒有國界之分，也不再侷限政府部門，推動廉能亟需私部門及民間社會力量的共同參與。期盼藉由訂定「國家廉政行動方案」，重新定義「廉政」的內涵，並打造國家廉政建設永續發展的基礎。

報告案四

97年度台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研究結果

報告單位：台灣透明組織

97 年度台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研究結果

報告單位：台灣透明組織

摘 要

項次	標 題	內 容	摘 要
	前言	<p>本次調查係在今（97）年7月4日至7月8日以隨機撥號抽樣方法（Random Digit Dialing, RDD）進行全台電話調查，總計完成1,626個有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不會超過±2.4%。</p>	
壹	研究發現	<p>一、在受訪者對違反廉政的三種行為（賄選、關說、送紅包）嚴重程度的評價上，以0到10分表示嚴重程度，分數越高表示越嚴重，本次調查結果依然顯示「台灣選舉賄選」的現象，居三種違反廉政行為之首，平均數為6.23分（其次是關說的5.63分和送紅包的4.42分）。但就長期趨勢而言，選舉賄選情形的嚴重程度已有明顯的下降。</p> <p>二、在企業的貪污行為方面，在受訪者的感受中，認為國營企業貪污的嚴重程度（6.44分）高於民營企業（4.93分）。</p> <p>三、在受訪者對公務人員及民代清廉程度的評價上，以0到10分表示清廉程度，分數越高越清廉，分數最高的是公立醫院醫療人員（6.08分），其次是一般公務人員（5.80分），首次調查的地政人員則為第三（5.75分）。至於清廉程度最低的最後三名分別是河川砂石業務管理人員（3.70分）、政府採購或公共工程人員（3.98分）和立法委員（4.04分）。</p> <p>四、在受訪者對政府推重相關廉政政策的評價方面，則可以歸納如下：</p> <p>（一）有六成六（66.4%）的民眾認為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有其效益存在；二成六（26.1%）的人認</p>	

		<p>為沒有什麼作用。</p> <p>(二) 有七成六 (75.7%) 的民眾對政府成立廉政機關專責處理貪污相關工作抱持肯定的態度；認為此一組織對政府的清廉沒有助益者的比例則為一成八 (17.6%)。</p> <p>(三) 有八成五 (85.0%) 的民眾表示會主動檢舉政府人員的貪污不法行為，但仍有四成 (39.2%) 的受訪者表示不會提出檢舉。</p> <p>(四) 在活化閒置公共工程之成效方面，有六成 (60.2%) 的民眾表示不滿意政府活化閒置公共工程之成效；表示肯定此種作法者的比例為三成 (29.9%)。</p> <p>(五) 在政務人員財產信託上，七成三 (72.9%) 的人持肯定的看法，有二成二 (21.7%) 的人表示助益不大。</p> <p>(六) 有八成五 (85.0%) 的民眾表示不滿意政府主動查辦企業內部貪污之成效；持肯定的比例為三成三 (32.8%)。</p> <p>(七) 在對新政府掃除貪污的決心上，有四成七 (46.7%) 的民眾表示對於政府未來的掃除貪污決心的看法沒有信心；另有四成七 (47.0%) 表示相信政府有掃除貪污的決心。</p> <p>(八) 在對政府改善廉潔程度的信心上，有八成二 (82.2%) 的人對此抱持樂觀的態度，但有三成一 (31.4%) 的人表示較為悲觀的看法。</p>
貳	對策建議	<p>一、積極發掘貪瀆不法，加強廉政行銷作為</p> <p>二、周全陽光法案適用對象</p> <p>三、推動企業誠信，強化公司治理</p> <p>(一) 建議財政部、經濟部等部會實應參酌國際適用的公司治理原則，整合國營事業之公司治理實務，研議修改「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國營事</p>

		<p>業各類人員應具備資格、強化董事會責任及資訊、財務報告透明化等；並督促所屬各國營事業積極建立組織內部反貪腐機制，期以提升清廉評價。</p> <p>(二) 法務部因應「企業貪腐治理」之國際趨勢，配合積極倡導企業誠信與倫理，也主動查辦不少企業貪腐案件，建議法務部宜督請所屬各政風機構適時持續宣導；金管會、經濟部、財政部、青輔會等部會可邀集特定企業（如外商、中小企業、創業青年）舉辦企業誠信論壇，推動企業倫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積極強化公司治理，協助企業制定企業倫理守則及建立內控監督機制；建立企業倫理評鑑制度；司法及檢調機關應提高有關企業貪污案件偵審效率，統一審理標準，儘速公布具體偵辦成果。</p> <p>四、研議提昇整體清廉評價措施</p> <p>(一) 探究評價不佳緣由。</p> <p>(二) 發掘內部貪腐因子，擴大防貪層面。</p> <p>(三) 進行司法革新，提高司法信譽。</p>
--	--	---

97 年度台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研究結果

報告單位：台灣透明組織

本案係由台灣透明組織接受法務部的委託，以電話民意調查針對台灣地區民眾，就一、瞭解民眾對政府整體廉潔程度的評價。二、瞭解民眾對各類政府官員、民意代表、政府機關執行業務之觀感。三、瞭解民眾對當前政府廉政措施、反貪、掃除黑金的評價與滿意度。四、瞭解民眾對企業反貪活動的看法。五、瞭解民眾對不法行為的反應。六、建構可長期監測的廉政指標及測量方法等相關廉政議題進行研究。

本次調查係自 97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至 7 月 8 日（星期二）晚間 6 時至 10 時，於全國公信力民意調查中心執行，共計完成有效樣本 1,626 份，以簡單隨機抽樣方式（SRS）估計抽樣誤差，在百分之九十五信心水準下，最大抽樣誤差不超過正負 2.4%。本調查也藉由交叉分析，瞭解不同特性的民眾對這些問題的態度分佈。

本調查係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母體，採用電話用戶涵蓋率較高的「隨機撥號抽樣方法」（Random Digit Dialing, RDD），分兩部分進行隨機抽樣。第一部分先依據歷年台灣地區各縣市住宅電話簿抽取電話號碼，以取得所有的區域號碼局碼組合（prefix），第二部分則由電腦隨機產生亂數做為後三碼，搭配第一部分之局碼組合，構成完整電話號碼抽樣清冊。為維持合格受訪者的中選機率相等，在執行電訪時，由訪員於接通電話後，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本調查也特別運用「多變數反覆加權法」（raking），以確保本次調查所抽取有效樣本的代表性，並分別就性別、年齡、地理區域等變數，依母體參數進行檢定，使加權後的樣本架構與母體一致、抽出樣本具有代表性。

以下將本次調查結果分述如下：

壹、台灣地區民眾對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程度的評價

第一部分包括民眾對於「台灣選舉賄選的情形」、「民眾到公家機關辦事情請人關說的情形」以及「一般民眾到公家機關辦事情送紅包的情形」等三種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程度的評價。調查結果顯示，「台灣選舉賄選」的現象居三種違反廉政行為之首，平均分數（6.23 分）最高；次嚴重的是「民

眾請人向公務人員關說」的行為，平均數為 5.63 分；至於「民眾向政府人員送紅包」的行為，則名列第三（平均數為 4.4 分）。與 93 年至 96 年所進行的五次調查結果相比，此一排序並沒有任何變化（請見下表 1）。

表 1 受訪者對違反廉政行為嚴重程度的評價

不當行為	92 年 8 月		93 年 7 月		93 年 10 月		94 年 7 月		95 年 7 月		96 年 7 月		97 年 7 月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台灣選舉賄選的情形	-	-	6.28	2.88	6.30	2.98	6.57	2.74	7.07	2.68	7.06	2.68	6.23	3.03
民眾到公家機關辦事 情請人關說的情形	5.71	2.84	5.73	2.76	5.19	2.96	5.73	2.82	5.70	2.92	5.55	2.96	5.63	2.87
一般民眾到公家機關 辦事情送紅包的情形	4.57	3.01	4.72	3.04	4.01	2.92	4.38	2.99	4.36	2.99	3.99	3.05	4.42	3.17

註：因 92 年度的調查未納入對台灣選舉賄選情形的評價，此處不做相關討論。

在有關國營事業和民營企業貪腐嚴重程度的評價上，在國營事業方面，有一成九（19.2%）的人認為嚴重程度是 5；認為非常嚴重的也有一成九（18.5%）；認為非常不嚴重者的則不到一成（4.1%）。受訪者所給的平均數為 6.44 分。在民營企業方面，有二成三（22.5%）的人認為嚴重程度是 5；認為非常嚴重的有一成（8.9%）；認為非常不嚴重者的則不到一成（7.2%）。受訪者所給的平均數為 4.93 分。受訪者顯然認為國營事業的貪腐狀況（平均數 6.44 分），高於民營企業的貪腐程度（平均數 4.93 分），傾向認為前者的貪腐狀況「有點嚴重」（請見下圖 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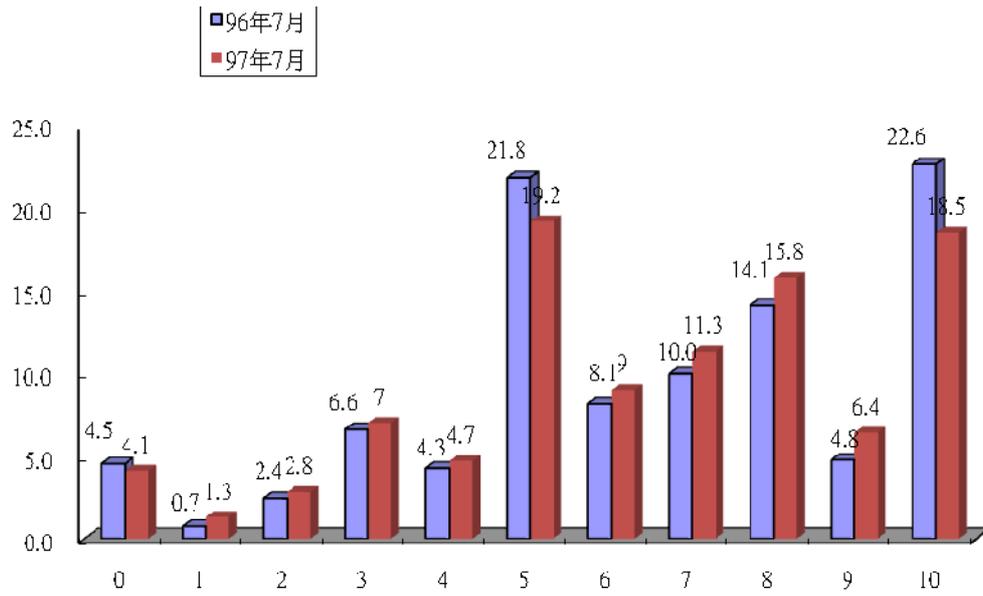


圖 1.1 受訪者對國營事業貪污嚴重程度的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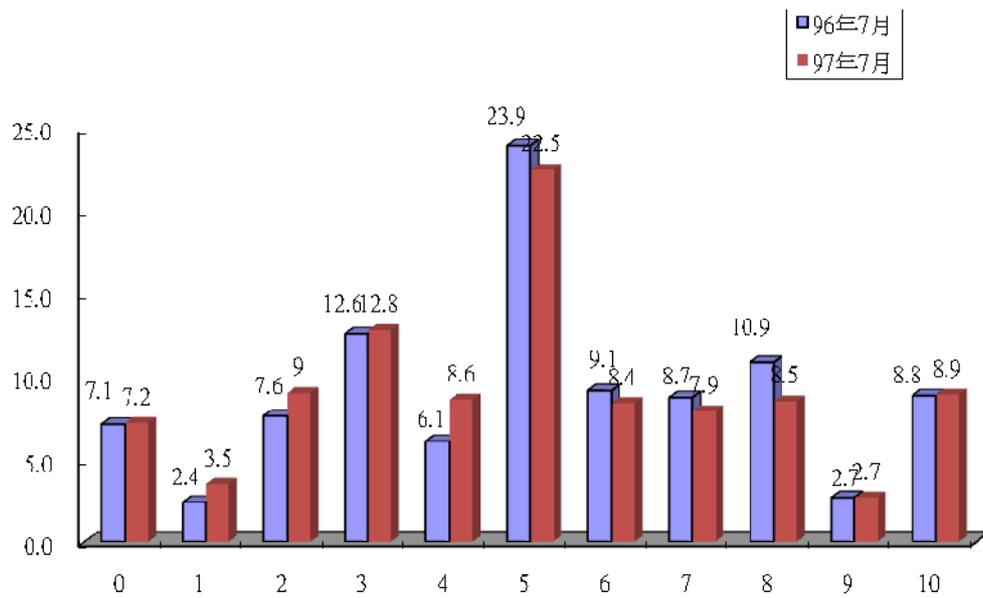


圖 1.2 受訪者對台灣民營企業貪污嚴重程度的評價

貳、台灣地區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

綜合民眾對前述各種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如表 2），列名第一（清廉程度最高）者為公立醫院醫院醫療人員，平均數達 6.08 分，；居次的是一般公務人員，平均數為 5.80 分，低於 96 年調查的 5.95 分；首次調查的地政人員則以 5.75 分名列第三；監理人員則是以平均數為 5.74 居第四，較 96 年調查的分數（5.71）進步；排名較前的還包括環保稽查人員（5.61 分）、稅務稽查人員（5.58 分）、消防設施稽查人員（5.57 分）和檢察官（5.46 分）等。至於民眾心目中清廉程度最低的是河川砂石業務管理人員，平均數僅有 3.70 分，政府採購和公共工程人員以平均數 3.98 分排名倒數第二，立法委員的清廉程度被評為倒數第三（4.04 分），此三者在此歷次調查中也是殿後；清廉評價較低的政府人員尚有縣市議員的 4.15 分，鄉鎮市民代表的 4.36 分及鄉鎮市首長及主管的 4.63 分。

總之，雖然本次民調中民眾所給的清廉程度總平均數（5.00 分），略高於 96 年 7 月的平均數（4.88 分），但如考慮抽樣誤差也僅能算是持平。

比較歷年訪問的平均分數不難發現，清廉程度最佳與最差的前三名，與這一次的調查結果略有變動（參考表 3）。在歷年平均數中，排名第一的公立醫院醫療人員在本次調查中仍維持第一名；公務人員則是第二；最後三名的人員與歷年調查一樣，立法委員與政府採購或公共工程人員名次互換。累積長期調查的分數可以發現（金融、公營事業、教育及工商稽查等人員在最近三次調查中均未提及，中央政府首長及主管在本次調查中亦未列入，故暫不納入比較），最清廉的前三名分別是：公立醫院醫療人員（歷年平均分數為 6.09）、消防人員（歷年平均分數為 6.01）及環保稽查人員（歷年平均分數為 5.87）。評比最差的三類則分別為：河川砂石管理人員（歷年平均分數為 3.88）、立法委員（歷年平均分數為 3.91）、及負責政府採購和重大工程人員（歷年平均分數為 4.06）。此外，民眾對公立醫院醫療人員、稅務人員、檢察官、法官、海關人員、殯葬業務管理、建管人員、鄉鎮市民代表、縣市議員、政府採購和重大工程人員和立法委員的評價較為穩定，本次調查與歷年調查的平均值沒有顯著差異。

表 2 受訪者對與廉政工作關係密切者清廉程度的評價

人員類別	92年8月		93年7月		93年10月		94年7月		95年7月		96年7月		97年7月	
	排名	平均數	排名	平均數	排名	平均數	排名	平均數	排名	平均數	排名	平均數	排名	平均數
公立醫院醫療人員	1	6.3	1	6.19	1	5.99	1	6.04	2	5.81	1	6.08	1	6.08
一般公務人員	2	6.02	2	5.81	2	5.84	2	5.83	1	5.83	2	5.95	2	5.80
地政人員	--	--	--	--	--	--	--	--	--	--	--	--	3	5.75
監理人員	5	5.66	5/6	5.62	5	5.49	3	5.69	3	5.71	3	5.71	4	5.74
環保稽查人員	3	5.83	4	5.7	3	5.71	5	5.55	4	5.68	5	5.54	5	5.61
稅務稽查人員	6	5.65	7	5.54	6/7	5.46	6	5.54	6	5.48	4	5.56	6	5.58
消防設施稽查人員	4	5.7	5/6	5.62	4	5.52	4	5.58	5	5.50	6	5.52	7	5.57
檢察官	7	5.42 註	3	5.72	6/7	5.46	7	5.49	7	5.33	7	5.51	8	5.46
法官	7	5.42 註	8	5.47	8	5.23	8	5.28	8	5.14	8	5.26	9	5.28
殯葬業務管理人員	13	4.84	12	5.08	13	4.91	10	5.03	9/10	4.96	9	5.05	10	5.03
海關人員	12	4.88	13	5.01	10	5.04	11	4.91	9/10	4.96	10	4.95	11	4.96
警察	10	4.98	10	5.18	15	4.77	9	5.09	12	4.88	12	4.88	12	4.93
監獄管理人員	8	5.09	9	5.19	11	4.97	15	4.68	11	4.93	11	4.94	13	4.86
縣市政府首長及主管	14/15	4.79 註	14	4.97	12	4.92	13	4.78	14	4.44	13	4.56	14	4.72
建管人員	16	4.51	17	4.57	17	4.59	16	4.53	13	4.49	14	4.50	15	4.68
鄉鎮市首長及主管	14/15	4.79 註	15	4.86	16	4.69	17	4.46	15	4.35	15	4.43	16	4.63
鄉鎮市民代表	17	4.27 註	18	4.43	18	4.33	18	4.32	16	4.27	17	4.25	17	4.36
縣市議員	17	4.27 註	19	4.26	19	4.19	19	4.07	17	3.91	18	3.99	18	4.15
立法委員	20	3.97	22	4.01	20	4.04	21	3.95	20	3.65	20	3.81	19	4.04
政府採購或公共工程人員	19	3.99	21	4.06	21	3.94	20	4	19	3.77	19	3.91	20	3.98
河川砂石管理業務人員	18	4.06	20	4.19	22	3.89	22	3.77	21	3.61	21	3.77	21	3.70
中央政府首長及主管	14/15	4.79	16	4.83	14	4.83	14	4.73	18	3.82	16	4.33	--	--
工商事業稽查人員	11	4.96	11	5.13	9	5.09	12	4.89	--	--	--	--	--	--
平均		5.04		5.07		4.95		4.92		4.79		4.88		5.00

註：92年8月的調查問卷中，「司法人員」未區分為法官和檢察官；「地方機關首長」未區分縣和鄉鎮市；「地方民意代表」未區分為縣市議員和鄉鎮市民代表。

表3 受訪者歷年來對公務人員、民選首長及民意代表清廉程度的評價

人員類別 \ 調查時間	86/7	87/3	87/7	87/11	88/3	89/10	90/3	90/9	92/8	93/7	93/10	94/7	95/7	96/7	歷年平均	97/7
公立醫院醫療人員	5.80	6.09	6.09	6.06	6.30	6.09	6.23	6.22	6.30	6.19	5.99	6.04	5.81	6.08	6.09	6.08
消防設施稽查人員	-	-	-	-	-	-	7.43	7.23	5.70	5.62	5.52	5.58	5.50	5.52	6.01*	5.57
環保稽查人員	5.98	6.05	6.28	6.11	5.98	5.87	5.85	6.02	5.83	5.70	5.71	5.55	5.68	5.54	5.87*	5.61
一般公務人員	5.47	5.58	5.66	5.59	5.53	5.43	5.42	5.60	6.02	5.81	5.84	5.83	5.83	5.95	5.68*	5.80
稅務稽查人員	5.47	5.68	5.70	5.54	5.77	5.47	5.78	5.81	5.65	5.54	5.46	5.54	5.48	5.56	5.60	5.58
監理人員	5.56	5.49	5.59	5.51	5.58	5.40	5.54	5.69	5.66	5.62	5.49	5.69	5.71	5.71	5.59*	5.74
檢察官	5.35	5.79	5.63	5.58	5.56	5.51	5.44	5.50	5.42	5.72	5.46	5.49	5.33	5.51	5.52	5.46
法官										5.47	5.23	5.28	5.14	5.26	5.44	5.28
警察	5.07	5.30	5.36	5.08	5.03	5.06	5.20	5.21	4.98	5.18	4.77	5.09	4.88	4.88	5.08*	4.93
縣市政府首長及主管	5.07	5.45	5.40	5.31	5.24	5.14	5.10	5.31	4.79	4.97	4.92	4.78	4.44	4.56	5.03*	4.72
鄉鎮市首長及主管										4.86	4.69	4.46	4.35	4.43	4.97*	4.63
中央政府首長及主管										4.79	4.83	4.83	4.73	3.83	4.33	4.95
監獄管理人員	--	--	--	--	--	--	--	5.23	5.09	5.19	4.97	4.68	4.93	4.94	5.00*	4.86
海關人員	4.77	5.12	5.19	4.92	5.01	4.89	4.97	5.26	4.88	5.01	5.04	4.91	4.96	4.95	4.99	4.96
殯葬管理人員	-	-	-	-	-	-	4.88	4.67	4.84	5.08	4.91	5.03	4.96	5.05	4.93	5.03
建管人員	4.73	4.61	4.78	4.53	4.75	4.63	4.73	4.93	4.51	4.57	4.59	4.53	4.49	4.50	4.63	4.68
鄉鎮市民代表	--	--	--	--	--	--	--	--	4.27	4.43	4.33	4.32	4.27	4.25	4.31	4.36
縣市議員	--	--	--	--	--	--	--	--	--	4.26	4.19	4.07	3.91	3.99	4.12	4.15
政府採購或公共工程人員	4.15	4.20	4.09	4.22	4.27	3.87	4.16	4.19	3.99	4.06	3.94	4.00	3.77	3.91	4.06	3.98
立法委員	--	--	--	--	--	--	--	--	3.97	4.01	4.04	3.95	3.65	3.81	3.91	4.04
河川砂石管理業務人員	--	--	--	--	--	--	--	--	4.06	4.19	3.89	3.77	3.61	3.77	3.88*	3.70
地政人員	--	--	--	--	--	--	--	--				--	--	--	--	5.75
工商事業稽查人員	5.67	5.60	5.67	5.61	5.52	5.54	5.36	5.77	4.96	5.13	5.09	4.89	-		5.40	
金融放款人員	5.42	5.86	5.76	5.30	5.47	5.24	5.36	5.55	5.05	-	-	-	-		5.45	
公營事業人員	5.60	5.75	5.62	5.62	5.66	5.47	5.58	5.78	-	-	-	-	-		5.64	
教育人員	6.73	6.98	7.08	6.92	6.86	6.70	6.60	6.80	-	-	-	-	-		6.83	

註：監所管理與教育人員在94年7月調查改為「監獄管理人員」。

*表示本次調查結果與歷年平均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P<0.05)。

參、台灣地區民眾對政府廉政政策的看法

綜合受訪民眾對公職人員申報財產規定、成立廉政機關、檢舉貪污不法的意願、活化閒置工程、政務人員財產強制、主動查辦企業內部貪腐以及對政府建立廉能政府的信心等各項議題的觀感，發現以下結果：

- 一、在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方面，六成六（66.4%）的民眾認為有其效益存在；認為沒有什麼作用的有二成六（26.1%）。(圖 3.1)對此一制度抱持肯定態度者的比例，遠高於否定者的比例。與前二次（95年7月和96年7月）調查結果比較，認為此一政策成效不彰的比例較前二次調查比例下降，而表示肯定此一政策的比例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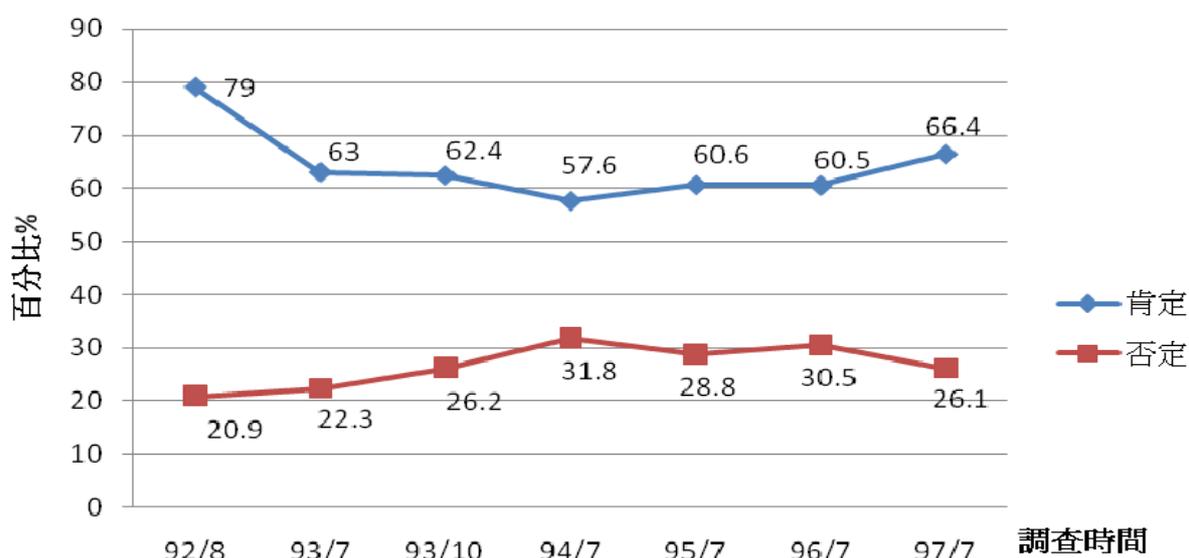


圖 3.1 受訪者對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促進廉能政風的看法

- 二、在設置專責的廉政機關方面，有七成六（75.7%）的民眾對政府成立廉政機關專責處理貪污相關工作，抱持肯定的態度；認為此舉對政府的清廉沒有助益者的比例則為一成八（17.6%）。(圖 3.2)與前二次（95年7月和96年7月）調查結果可以發現，絕大多數的受訪者認為成立此專責的廉政機關有益於促進政府的清廉政風，正面評價的比例大幅提高、反面評價的比例則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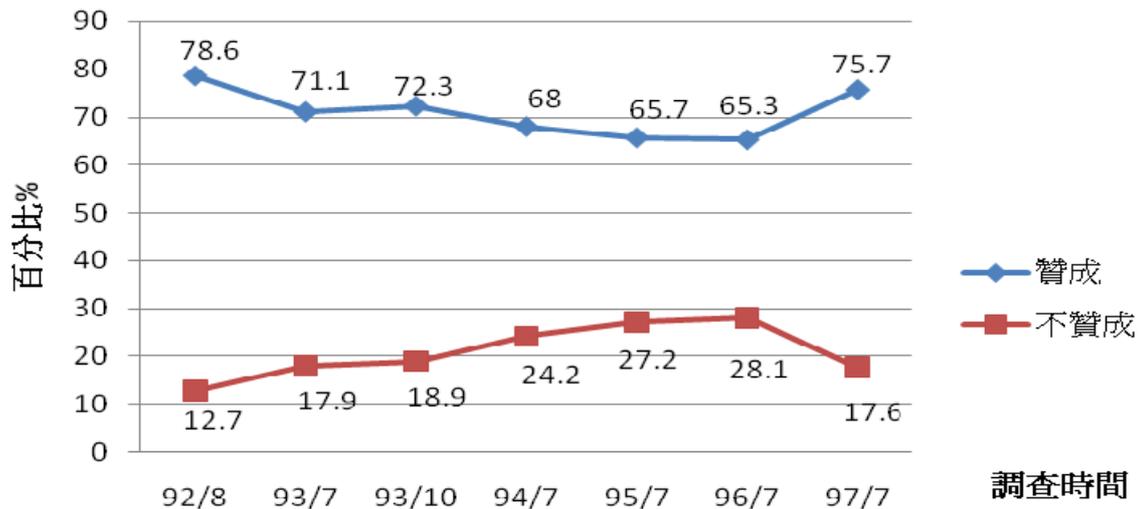


圖 3.2 受訪者對廉政機關能否促進政府廉能政風的看法

三、在檢舉貪污不法行為方面，五成五（55.0%）的民眾表示會主動檢舉政府人員的貪污不法行為。不過，仍有四成（39.2%）的人表示不會提出檢舉。（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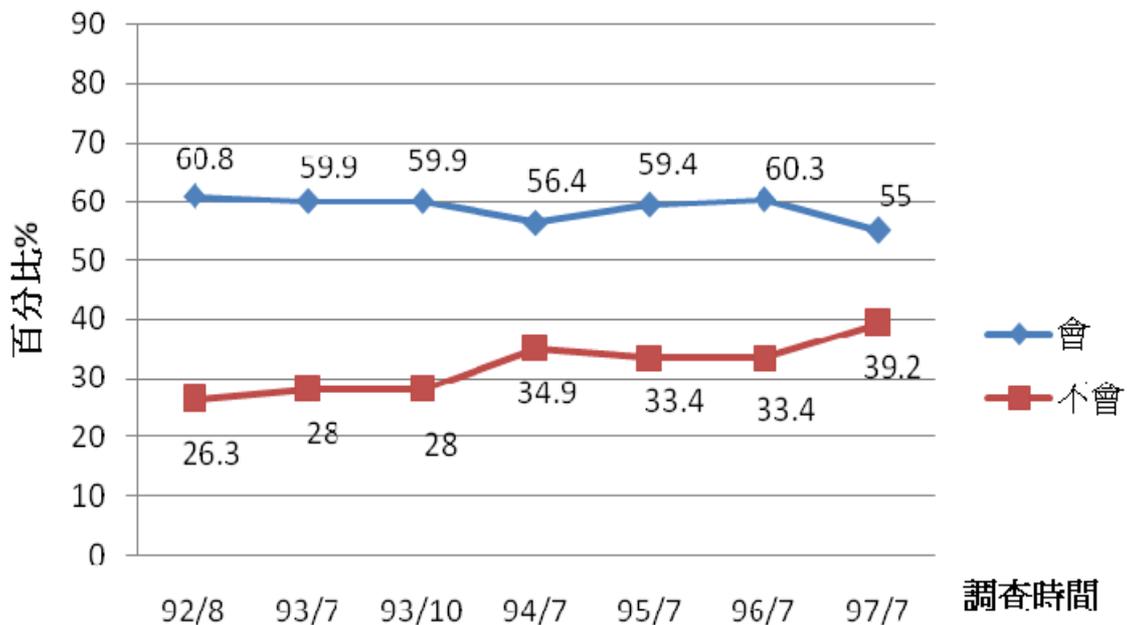


圖 3.3 受訪者對貪污不法行為是否會提出檢舉的看法

四、民眾對於政府活化閒置公共工程相關作為的評價，也是評斷政府廉能的方向之一。關於此點，有六成（60.2%）的民眾表示「不滿意」；表示肯定者的比例則為三成（29.9%）。（圖 3.4）由此可見，政府活化閒置公共工程之立意雖然良善，但其成效仍有待提升，始能滿足民眾之期待。若與前二次（95年7月和96年7月）的調查結果相比，受訪者表示不滿意的比例略為減少，滿意的比例則略為回升，政府相關部門採取活化閒置公共工程的作法是否逐漸產生效益，頗值得深入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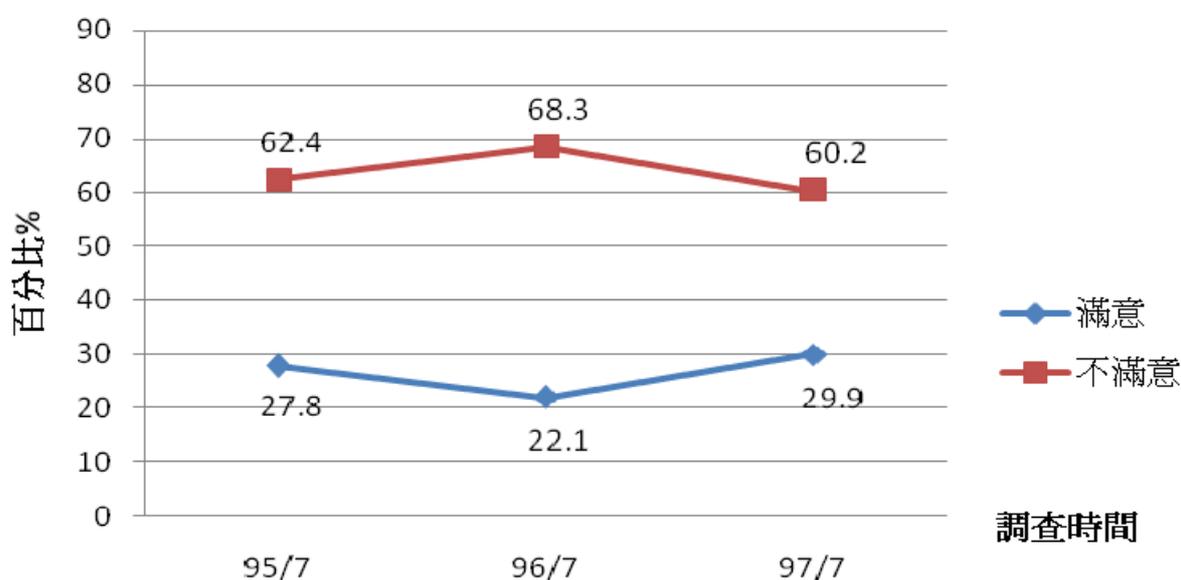


圖 3.4 受訪者對政府將蓋好未利用之公共建設再活化利用的看法

五、政府為建立廉能內閣，要求行政院所屬機關政務首長信託財產，調查結果顯示，認為此舉有助於提昇政府清廉程度者，合計約占七成三（72.9%）；表示此一作法助益不大者的比例則有二成二（21.7%）。（圖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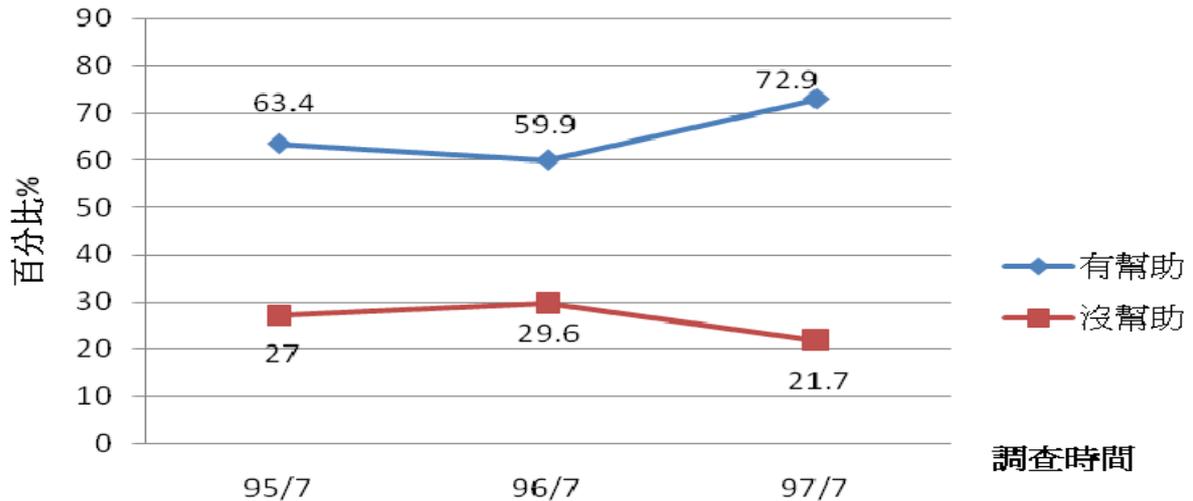


圖 3.5 受訪者對行政院要求所屬機關政務人員財產信託的看法

六、在政府主動查辦企業內部貪污問題的成績方面，有五成五（55.0%）的人表示「不滿意」，表示肯定者的比例則為三成三（32.8%）。(圖 3.6)若與前一次（96 年 7 月）的調查結果相比，受訪者表示肯定的比例略為減少，其他看法的變化亦不大。由此可知，民眾對政府主動查辦企業內部貪污問題，其成效似乎仍不符合民眾的期待，值得政府持續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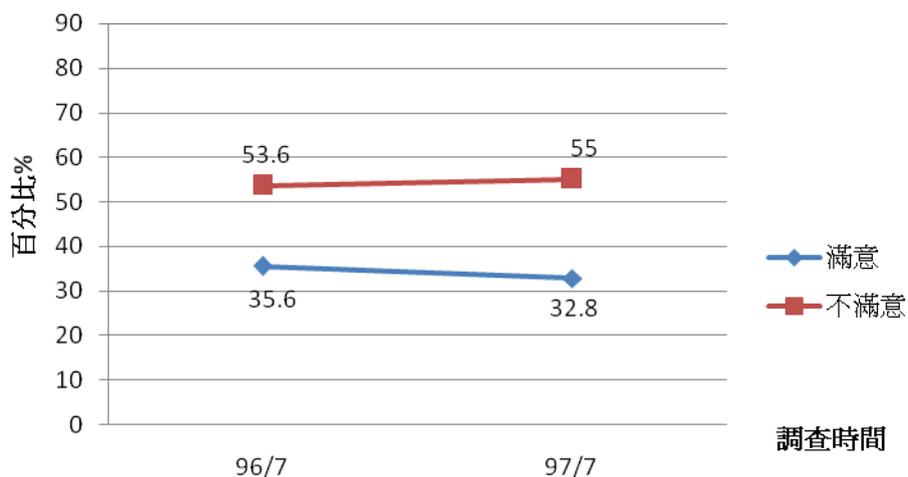


圖 3.6 受訪者對政府主動查辦企業內部貪污問題看法

七、 在對新政府掃除貪污的決心上，有二成九（28.6%）的受訪者表示「不太相信」政府有掃除黑金的決心，一成八（18.1%）表示「非常不相信」，合計四成七（46.7%）的民眾表示對於政府未來的掃除貪污決心的看法沒有信心；表示相信政府掃除貪污決心的比例為四成七（包括「非常相信」和「有點相信」有47.0%）；另有未滿一成（6.3%）的人未對此一問題表達明確的意見。（圖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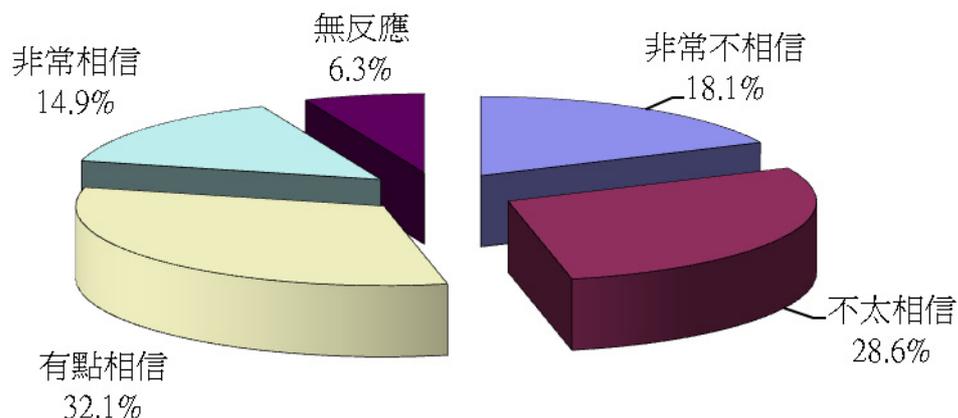


圖 3.7 受訪者對新政府掃除貪污決心的看法

八、 在對於政府改善廉潔程度的信心方面，有五成八（58.2%）的人對此抱持樂觀的態度，但也有三成一（31.4%）的人表示悲觀。（圖 3.8）與前二次（95 年 7 月和 96 年 7 月）的調查結果比較，表示有信心的比例上升，而沒有信心的比例則下降，不願意表示意見的比例則是明顯減少，是否因為新政府上台而給予民眾較高的期待，頗值得持續觀察民意的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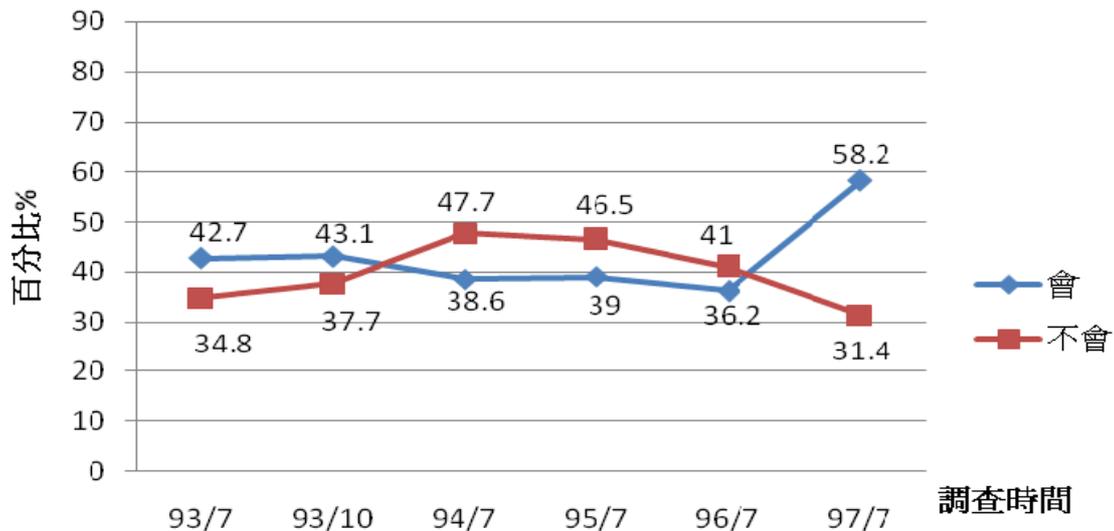


圖 3.8 受訪者對未來政府廉潔度提昇的看法

肆、政策建議

一、積極發掘貪瀆不法，加強廉政行銷作為

本調查或因於新政府執政月餘執行，致民眾質疑或肯定「新政府掃除貪污的決心」者各有 46.7%與 47%，也就是說新政府宣示建立廉潔政府的決心，尚待民眾親身體驗。惟因是項調查也顯示，除去個人經驗外，電視、朋友是民眾獲取對各類公務員印象的主要管道，就此而言，政風單位應協助所在機關善用民心，強化廉政行銷作為，提昇公共溝通能力，結合相關社會資源舉辦如研討會、數位課程等反貪活動，透過舉辦公民共識會議、願景工作坊會議或招募廉政志工等，喚起反貪意識，編寫反貪教材納入學校、終身教育課程，利用電視與報紙雜誌廣為傳播，印證具體反貪成效。

二、周全陽光法案適用對象

在法務部推動「財產來源不明罪」的立法工作之際，有媒體披露部分立法委員主張應將民意代表排除適用，然對照本研究的歷次調查結果可以發現，民意代表在民眾的心目中絕非清廉。因此，法務部應多利用本調查發現使民代充分理解重建形象的必要，爭取支持避免各級民意代表成為陽光政治的死角，反致加深民眾對其之不良觀感。

三、推動企業誠信，強化公司治理

(一) 新政府雖然針對前此遭人詬病的國營事業人事有所調整，但仍免不了有政治酬庸之譏，對照近二次的調查結果不難發現民眾對國營事業的

清廉評價，均低於民營企業，本於這樣的理解，故建議財政部、經濟部等部會實應參酌國際適用的公司治理原則，整合國營事業之公司治理實務，研議修改「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國營事業各類人員應具備資格、強化董事會責任及資訊、財務報告透明化等；並督促所屬各國營事業積極建立組織內部反貪腐機制，期以提升清廉評價。

(二) 法務部因應「企業貪腐治理」之國際趨勢，配合積極倡導企業誠信與倫理，也主動查辦不少企業貪腐案件，但觀諸近二次調查結果，仍有 55% 的民眾表示不滿意政府在這方面所做的努力，建議法務部宜督請所屬各政風機構適時持續宣導；金管會、經濟部、財政部、青輔會等部會可邀集特定企業（如外商、中小企業、創業青年）舉辦企業誠信論壇，使各方意見得以對話，推動企業倫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積極強化公司治理，協助企業制定企業倫理守則及建立內控監督機制；並建立企業倫理評鑑制度，針對評鑑優良廠商給予採購評選加分、增撥補助款或提高貸款成數等優惠，鼓勵企業重視社會責任；另司法及檢調機關亦應提高有關企業貪污案件偵審效率，統一審理標準，儘速公布具體偵辦成果，以提高民眾對政府查辦企業貪腐成效滿意程度。

四、研議提昇整體清廉評價措施

從本研究 92 至 97 年歷次調查可見所有受評人員清廉程度從未超過 7 分，且整體清廉評價亦在 4.79 分至 5.04 分之間徘徊，建議應就如何提昇各類人員整體清廉評價進行研議。

(一) 探究評價不佳緣由

本次調查如同歷年調查結果，仍由政府採購或公共工程人員及河川砂石管理人員殿後，其中河川砂石管理人員的平均分數甚且低於去年，茲建議工程會、交通部、經濟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建議考慮於人員訓練中安排相關課程，提昇反貪意識，培育廉潔價值觀；並應透過其他途徑（舉辦如焦點團體座談、專案訪查等），深入瞭解清廉程度遲未進步的緣由，研提具體改善作為。

(二) 發掘內部貪腐因子，擴大防貪層面

公立醫院人員、監理人員等的清廉程度，雖常名列前茅，但均距離「非常清廉（10 分）」仍有相當可觀的差距，尤有進者，有關不實領取健保補助、藥價黑洞、與中間媒介或代辦業者掛勾、收受回扣等機關內

部貪腐情事仍時有所聞，卻不易為民眾所發覺，建議衛生署、中央健保局、交通部等機關除應持續防阻機關外部貪腐（如收受紅包、接受關說），更應就醫院、監理機關等「內部貪腐」研提防制措施，以臻周延。

（三）進行司法革新，提高司法信譽

法官、檢察官等執法人員，職責重大，原應具備良好品格修養，於人民所認知的清廉程度甚應趨近「非常清廉（10分）」，惟觀諸本研究歷年調查結果，兩類人員之平均數及名次均僅在5分、7-8名間擺盪，顯示民眾目前仍難以全然肯定司法人員的清廉，因此，建議司法院、法務部等機關應針對司法人員的分際與操守澈底改革，並強化司法獨立、建立課責機制，便利外部監督，提昇司法信譽。

報告案五

加強河川砂石管理之推動與展望

報告機關：經濟部

加強河川砂石管理之推動與展望

報告機關：經濟部

摘 要

項次	標 題	內 容	摘 要
壹	前言	使河川砂石能兼顧河川治理原則下配合協助解決目前砂石短缺問題及杜絕盜濫採情事為當前重要課題。	
貳	國內砂石供需情形	<p>一、國內砂石年平均需求量：近 5 (92~96) 年來國內砂石年平均需求量約 6,689 萬 m³，年平均供應量約 6,808 萬 m³，年平均庫存量約 547 萬 m³。</p> <p>二、台灣地區砂石需求供應模式：92 年至 97 年 10 月統計國內砂石供應主要來源之年平均供應比例，分別為河川砂石 41.8%、陸上砂石 37.3%、進口砂石 20.9%。</p>	
參	遏止砂石盜濫採行為	<p>一、治本：確保砂石供需平衡，降低砂石盜濫採動機。</p> <p>(一) 增加砂石供給，落實多元化開發砂石供應</p> <p>(二) 降低砂石需求</p> <p>(三) 年砂石供需均衡調節</p> <p>二、治標：促進疏濬管理及巡查取締成效，有效遏止砂石盜濫採。</p>	
肆	河川砂石管理積極措施	<p>一、建立河川砂石疏濬採取制度</p> <p>(一) 全面停止盜採嚴重之個案許可：92 年 12 月修正河川管理辦法規定除已依規定公告為土石「可採區」者外，全面禁止業者隨意零星個案申請採取土石。</p> <p>(二) 推動聯管計畫改善個案許可盜採情形：整合沿岸砂石業者聯合開發整體管理，計畫採取土石，使管理之對象及責任明確，避免以往個別採取之弊害。</p> <p>(三) 全面展開採售分離嚴密管制外運土石數量：因疏濬採取及土石販售分開辦理，並增設管制站、地磅、保全人員及監視系統等 24 小時嚴密管制下，有效阻絕盜採砂石發生。</p> <p>(四) 研擬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並送各機關參</p>	

照辦理：所有疏濬方式之管理機制均比照採售分離管制，即除重量管制並輔以體積及斷面檢測外，均應設管制站、監視系統及保全人員 24 小時監管。

二、加強防制河川砂石盜採管理措施

- (一)遏止砂石盜濫採行為改進方案：經行政院於 92 年 2 月 21 日核定，並由各部會共同執行。
- (二)修訂法規加強罰則：修正水利法加重盜採砂石罰則為處以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及沒入行為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公告拍賣等規定。
- (三)強制全數移除抽砂船：87 年起禁用抽砂船採取，並強制全數拖離河川計 118 部。
- (四)強力拆除河川內砂石場：由民國 90 年的 149 場，減少至目前的 6 場。
- (五)全面運用衛星遙測監控：自 95 年起於濁水溪等 6 條河川推動試辦，97 年更擴大辦理所有中央管河川及淡水河等 25 條河川，利用衛星遙測影像接收與處理，河川局藉由變異通報，查察轄管河川不法行為。
- (六)推動監管中心及遠端監視：96 年底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試辦，除易遭盜採及重點巡查地點設置監管系統外，並配合監管疏濬土石即採即售等作業，以科技化管理設備，遏止盜、濫採砂石及其他不法行為。

三、與檢警民及各機關共同合作

- (一)砂石開發使用共識：
 - 1. 加速進口砂石及推動砂石多元化供應。
 - 2. 降低建設砂石需求，確保砂石供需平衡。
- (二)檢察機關查緝方案：於 94 年 7 月 19 日及 97 年 10 月 24 日由檢察長邀集各地檢察長及水利署研商「檢察機關查緝河川盜(濫)採砂土執行方案」，各地檢察署協助水利署各河川局，聯合查緝。
- (三)提供警察查緝獎金：訂頒經濟部水利署核發配合取締中央管河川砂(土)石盜濫採獎勵金作業要點。
- (四)提供民眾檢舉獎金：訂頒「經濟部水利署核發檢舉違反水利法事件獎勵金作業要點」。
- (五)建立溝通連絡窗口：本部水利署暨各河川局與各

		地檢察署、警察單位及各縣市政府、上下游其他相關機關建立溝通平台與連絡窗口，共同打擊盜採。
伍	陸上砂石管理積極措施	<p>一、砂石長期穩定供應策略：</p> <p>(一)建立砂石供需資訊交流平台：藉由供需雙方上網通報，以便掌握砂石供需現況並及早規劃因應。</p> <p>(二)規劃穩定供應料源：規劃3年滾動計畫，每年10月底前檢討次年砂石供應計畫，規劃砂石供應來源。</p> <p>(三)穩定砂石供應及平抑砂石價格：遇有特殊情況或砂石碎解洗選場庫存量低於1個月之安全庫存量，預測砂石無法平穩供應時，啟動緊急應變作法。</p> <p>二、成立查緝小組：各縣市政府已成立盜濫採土石聯合查緝取締小組，加強取締非法盜濫採砂石行為。</p> <p>三、全民參與舉發：已設置0800009089免付費檢舉盜濫採土石專線電話，每件檢舉獎金新台幣5萬元。</p>
陸	歷年砂石管理與盜濫採情形分析	<p>一、歷年加強河川管理措施及盜採案件分析：中央管河川盜採案件逐件遞減。</p> <p>二、歷年砂石盜採案件比較：由92至93年約500件至96年已降至148件。其中中央管河川盜採案件未及1成，僅有少數零星偶發盜採案件。</p> <p>三、媒體片面報導盜採案件，民眾易將陸上或其他地區之盜採土石行為誤認為河川盜採案件。</p> <p>四、河川疏濬砂石管理調查：「採售分離、即採即售」制度頗受廠商及公務單位認同，且對遏止盜採砂石、工作同仁形象提昇均有明顯成效。</p>
柒	結語	<p>一、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頒行後，將持續檢討建立河川疏濬制度，並利用高科技管理使河川管理更臻完善。</p> <p>二、上開規範已函送農委會(林務局、水保局)及各縣市政府等相關權責機關作為辦理河溪疏濬作業之參考，期與陸上砂石及其他河川上、下游機關共同努力，以杜絕盜濫採情事為目標。</p> <p>三、水利署暨各河川局與各地檢察署、警察單位及各縣市政府、上下游其他相關機關建立溝通平台與連絡窗口，以共同打擊盜採行為，遏止不法。</p> <p>四、加強河川管理改善及推動之行銷能力，以導正外界對河川砂石管理業務人員之清廉程度的評價。</p>

加強河川砂石管理之推動與展望

報告機關：經濟部

壹、前言

河川為全民共有寶貴資產，除加強整治以防洪流氾濫危害民眾生命財產外，亦應妥為維護管理，以免既有防洪設施及各項使用河川之公共建設遭受破壞，俾維河防等公共安全，進而配合提供社會發展及國民生活所需之親水環境。

臺灣地區西部河川在上游興建各種攔砂及蓄水等構造物後，砂石補充來源相對減少，加上以往河川中、下游砂石長期遭大量採取，除河川砂石資源漸趨枯竭外，河床亦逐年下降，由濁水溪輸油管破裂、高美大橋橋墩下陷被迫封橋及高屏大橋斷橋等重大公安事件，顯示潛藏有危害河防及跨河橋梁等構造物安全之虞，河川砂石管理工作，益顯為重要。

河川砂石料源基本上應屬於河川整治計畫下之副產品而加以有效利用，臺灣地區河川砂石歷經 20 餘年之採取，目前已日漸產生各項安全問題，依資源開發利用而言，不應再視為臺灣地區砂石主要供應來源。事實上，河川砂石為非再生之有限資源，並受制於上游泥砂量，無法確保供應來源，僅能作為調節性之砂石供應來源，然而值此政府積極推動各項公共建設之際，時又面臨砂石市場因供應需求失衡，造成料源嚴重短缺情形，如何就河川砂石開採方式管理制度及防止盜濫採行為措施，克服目前河川面臨之各項問題而適度且有效的採取使用河川有限之砂石資源，使河川砂石能兼顧河川治理原則下配合協助解決目前砂石短缺問題並繼續採取使用，為當前重要課題。

貳、國內砂石供需情形

一、國內砂石年平均需求量

近 5 (92~96) 年來國內砂石年平均需求量約 6,689 萬立方公尺，年平均供應量約 6,808 萬立方公尺，年平均庫存量約 613 萬立方公尺如附表 1。

近年國內砂石供應雖歷經幾波衝擊，業經行政院砂石供需專案小

組及經濟部砂石供需問題專案小組協調各相關部會迅速解決問題暨實施各項緊急因應措施得宜之下，供需尚稱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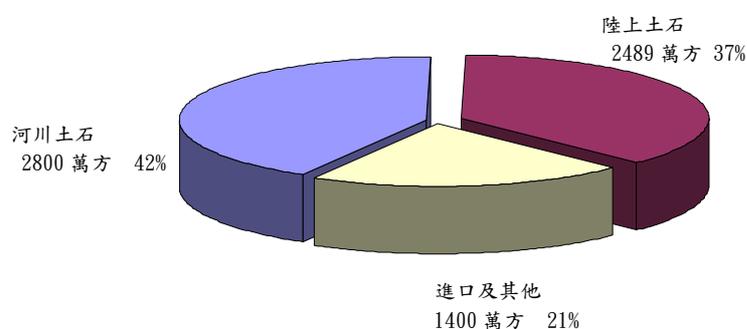
附表 1 92 年至 97 年 10 月砂石供需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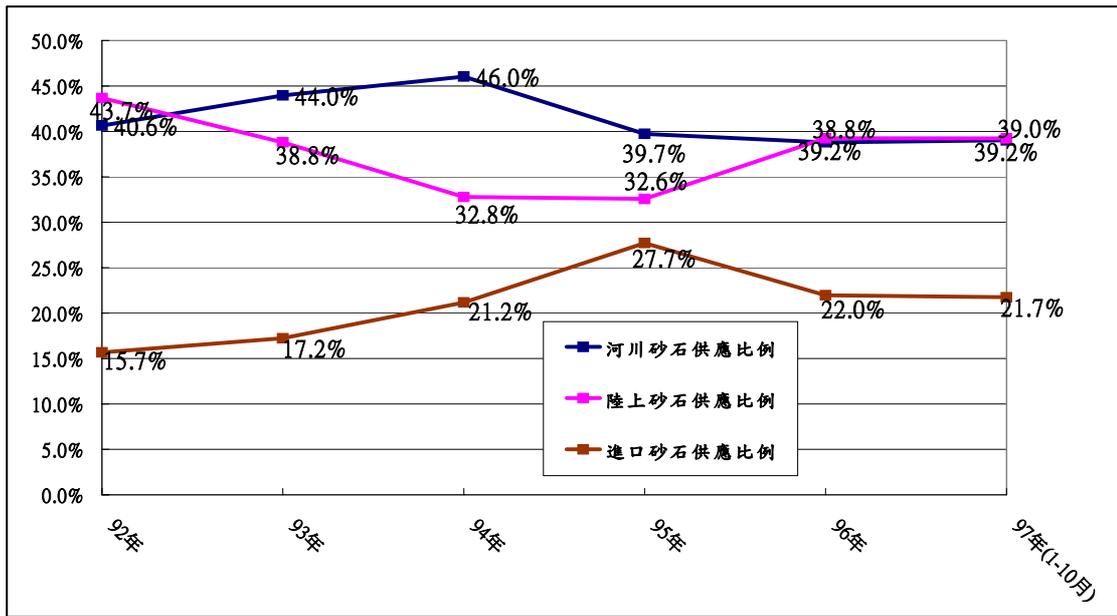
年別	總需求量 (萬 m ³)	總供應量 (萬 m ³)	總庫存量 (萬 m ³)
92	6,680	6,912	398
93	6,523	6,604	726
94	6,876	7,016	880
95	7,522	7,603	730
96	5,842	5,905	332
97.10	4,765	4,793	512
92-96 年 平均	6,689	6,808	613

二、台灣地區砂石需求供應模式

國內砂石供應主要來源，包含河川砂石（含河川疏濬、野溪疏濬、水庫清淤）、陸上砂石（含土石採取、營建剩餘土石方再利用、大理石碎石暨礦區批註土石）及進口砂石等 3 大類別。依據本部礦務局 92 年至 97 年 10 月統計各類砂石料源之年平均供應比例，分別為河川砂石 41.8%、陸上砂石 37.3%、進口砂石 20.9%（如附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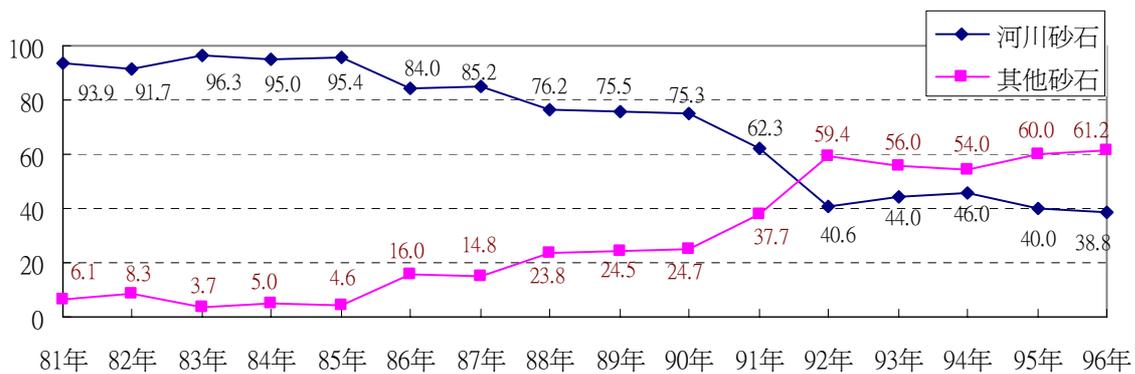
附圖 1 92~96 年土石供應來源統計圖土石量





台灣地區 81 年至 85 年河川砂石佔總供應量超過九成 (94.2%)，86-91 年約占八成 (76.4%)，92 至 96 年約占四成 (41.9%) 如附圖 2，與日本 (3%)、美國 (5%)、南韓 (14%)、英國 (0%) 等國家河川所占比例相較，差距甚大。

附圖 2 台灣地區砂石來源比例圖



參、遏止砂石盜濫採行為

一、治本：確保砂石供需平衡，降低砂石盜濫採動機。

(一)增加砂石供給，落實多元化開發砂石供應：

1. 陸上、海域及東砂西運等砂石開發供應。

2. 研究砂石替代物、其他砂石回收利用方法。
 3. 擴大推動砂石進口措施，增加砂石進口量。
 4. 縣市政府應就各該縣市建設砂石需求，積極推動砂石多元化開發供應，並由縣市政府自行以公共造產或公開發包…等方式執行。
 5. 視各縣市政府當地特色或地方需要協調相關部會，協助結合都會公園、新市鎮、大型遊樂區、人工湖…等一併開發砂石，配合地政開發利用，提高民眾參與及地方政府之開發意願。
- (二)降低砂石需求：公共工程應儘量朝土方平衡並採多元化設計（如鋼骨材…等）以降低土石用量，減輕砂石市場需求量及砂石開發壓力。
- (三)年砂石供需均衡調節：
1. 訂定台灣地區分區、分期砂石料源供應及需求預估滾動計畫，並適時檢討修正。
 2. 每年定期召開砂石資源需求、供應調配會議，以建立供需機制確保砂石料源供應無缺。
 3. 設置具有供應、暫存堆置、篩選分類及回填功能之「土方銀行」，或設置砂石專業區，適時調節土方供需。

二、治標：促進疏濬管理及巡查取締成效，有效遏止砂石盜濫採。

- (一)建立砂石疏濬採取制度。
- (二)加強防制砂石盜採管理措施。
- (三)與檢、警、民及各機關共同合作。

肆、河川砂石管理積極措施

一、建立河川砂石疏濬採取制度

本部水利署為防範河川內盜濫採砂石行為發生，相關疏濬及採取土石制度積極改進如下：

- (一)全面停止盜採嚴重之個案許可：92年12月修正河川管理辦法規定河川內除已依規定公告為土石「可採區」者外，全面禁止業者隨意零星個案申請採取土石一早期由縣市政府管理之作法，係由砂石業者依當時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及土石採取規則規定，選擇河川內砂石品質較佳，運輸方便之地點，以個案不定時不定點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許可採取砂石。由於政府係被動受理，因此許可

採石區零亂分散，無法充份掌握砂石採取狀況，加以社會發展建設料源需求大增，故許可之土石區常發生合法掩護非法，進行超挖、越區等盜濫採砂石行為，不但未能達河道疏濬的目的，且易造成河川坑坑洞洞，破壞河川環境。

- (二)推動聯管計畫改善個案許可盜採情形：整合沿岸砂石業者聯合開發整體管理，計畫採取土石，使管理之對象及責任明確，避免以往個別採取產生盜、濫採之弊害—對於砂石採取量較大之河川，河川管理機關改採「聯合開發整體管理」方式，於治理基本計畫原則下，規劃適當疏濬範圍及可採高程，整合河川沿岸砂石業者在不影響水流前提下，有計畫地依序統一申請聯合採取土石，使管理之對象及責任明確，有利河川管理機關整體管理業者，可以有效避免以往個別採取產生盜、濫採之弊害。惟於土石採取法、行政程序法及採購法相繼公布實施後，限於相關規定，最後一個和平溪聯管計畫於93年6月底執行到期後，目前聯管計畫已走入歷史。
- (三)全面展開採售分離嚴密管制外運土石數量：以採售分離方式辦理河川疏濬，澈底改善採售合一方式之料源獨享、僅依斷面檢測以及未完全管控外運土石數量等作業所潛藏可能遭盜採之因素—水利署於95年5月間推出河川疏濬砂石採售分離(即採即售)計畫，以配合行政院指示分散料源及平抑價格之政策，並加強各項管理措施，自95年推動辦理「採售分離」計畫以來，因疏濬採取及土石販售分開辦理，土石非屬採取者所有，故可降低盜採誘因，有效阻絕盜採砂石情事發生，且販售時係以砂石量進行總量管制，除設置疏濬區管制站、增設地磅進行載運管制外，並配合24小時全程之影像監視。在嚴密管制下，疏濬工程已無超採砂石情事發生，普遍獲致檢調單位及各界好評，同時大大提昇同仁工作熱忱及意願。目前中央管河川僅餘非工區之偏遠地區尚有少數零星偶發盜採案件。
- (四)研擬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並送各機關參照辦理疏濬作業：所有疏濬方式之管理機制均比照採售分離管制，即除重量管制並輔以體積及斷面檢測外，均應設管制站、監視系統及保全人

員 24 小時監管，以達確實掌握實際外運土石數量之目的，由於河川疏濬愈來愈往上游，而上游有河幅漸窄之地形條件不佳及天災緊急狀況，難以完全適用採售分離之管制措施致生執行困難。故馬總統於卡玫基颱風災後巡視後特別指示，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會同法務部王部長及經濟部召集檢察、政風、警察等三大體系以及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於 97 年 8 月 4 日會商協助研訂「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規定所有疏濬方式之管理機制原則均比照採售分離管制，以達確實掌握實際外運土石數量之目的。該作業規範業於 97 年 11 月 28 日頒行，並函送農委會(林務局、水保局)及各縣市政府等相關權責機關作為辦理河溪疏濬作業之參考。另於 97 年 12 月底前，本署所屬執行機關亦舉辦 13 場地區性講習及座談，邀請當地縣(市)政府、水土保持局、林務局及其所屬分局、林管處人員參加，協助相關機關瞭解辦理疏濬業務之相關規定及經驗。

二、加強防制河川砂石盜採管理措施

為防制河川內盜濫採砂石行為發生，加強相關執行措施如下：

- (一)遏止砂石盜濫採行為改進方案：依據行政院第 2782 次會議(91/4/17)及 2783 次會議(91/4/24)游前院長提示事項，本部水利署爰邀集相關單位研擬後，經行政院於 92 年 2 月 21 日核定。本方案除檢討整合「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之「杜絕河川砂石盜濫採行為改進方案」及納入加強非河川區域之陸上砂石採取管理取締外，另針對「砂石開發供應方案」不足部分加以補強，使管理取締工作得以事半功倍，並由各部會共同執行。
- (二)修訂法規加強罰則：修訂「水利法」加重盜採砂石罰則為處以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及沒入行為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公告拍賣等措施下，盜採情事已明顯減少。
- (三)強制全數移除抽砂船：早期許可使用對河川危害最大之抽砂船採取，河床形成坑坑洞洞，造成河川環境及安全嚴重威脅，87 年起禁用抽砂船採取並強制全數拖離河川計 118 部。
- (四)強力拆除河川內砂石場—由民國 90 年的 149 場，減少至目前的 6 場：為防止砂石業者藉機盜採砂石，水利署自接管中央管河川後

即著手河川內砂石場及土石堆之拆除作業，要求所屬河川局依據輕重緩急擬定拆除計畫，並訂定相關執行規範，同時會同相關縣（市）研商解決拆除工作可能遭遇之困難及經費問題及控管進度，在相關執行單位之努力下，河川內砂石場數量已由民國 90 年的 149 場，減少至目前的 6 場（屬早期合法登記工廠，將於完成補償等相關行政程序後執行拆除作業），有效減少業者營運時伺機盜採土石之機會。

- (五)全面運用衛星遙測監控—大範圍長期監控河川區域內不法行為：為使河川管理更現代化，乃建立科技化之監控管理系統，以減少人為無法完全掌控之盲點，水利署自 95 年起於濁水溪、高屏溪、大甲溪、烏溪、北港溪及二仁溪等 6 條河川水系推動試辦衛星遙測，以防制盜濫採土石行為發生，97 年更擴大辦理所有中央管河川及淡水河等 25 條河川水系衛星遙測之監測，利用衛星遙測影像接收與處理，並建立河川區域變異通報系統，提供河川監測流域變異資料，河川局可藉由變異通報，查察轄管河川區域內盜採土石或其他不法行為，並加以處分遏止避免擴大影響河川安全。
- (六)推動監管中心及遠端監視：採取更積極、有效之管理作為以防制盜採砂石—水利署 96 年底責由第九河川局於花蓮溪及秀姑巒溪試辦設立監管中心及設置河川區域遠端監控系統，除針對該局轄內易遭盜採砂石及重點巡查地點設置 24 小時全天候錄影監管系統外，並配合監管該局及花蓮縣政府辦理之相關疏濬土石即採即售等作業，期以科技化管理設備，遏止河川區域內之盜、濫採砂石及其他不法行為。第九河川局監管中心已於 97 年 5 月 13 日啟用，97 年至 100 年將陸續推廣至各河川局。其中 97 年第一、三、四河局已開始設置中，預計 98 年上半年測試啟用。

三、與檢警民及各機關共同合作

- (一)砂石開發使用共識：
1. 加速進口砂石及推動砂石多元化供應：
 - (1)陸上、海域及東砂西運等砂石開發供應。
 - (2)研究砂石替代物、其他砂石回收利用方法。
 - (3)擴大推動砂石進口措施，增加砂石進口量。

- (4)縣市政府應就各該縣市建設砂石需求，積極推動砂石多元化開發供應，並由縣市政府自行以公共造產或公開發包…等方式執行。
- 2.降低建設砂石需求，確保砂石供需平衡：公共工程應儘量朝土方平衡並採多元化設計（如鋼骨材…等）以降低土石用量，減輕砂石市場需求量及砂石開發壓力。
- (二)檢察機關查緝方案：本部水利署請法務部協助加強河川砂石盜濫採等不法行為之查緝，法務部乃責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94年7月19日及97年10月24日由檢察長邀集各地檢察長及水利署研商「檢察機關查緝河川盜（濫）採砂土執行方案」，且令各地檢察署協助水利署各河川局，聯合查緝，以進一步打擊河川砂石盜濫採及其他不法行為，維護國土及河防安全。
- (三)提供警察查緝獎金：為促進管理取締成效，乃訂頒「經濟部水利署核發配合取締中央管河川砂（土）石盜濫採獎勵金作業要點」，提供獎金予相關警察機關積極鼓勵協助取締盜、濫採之行為。
- (四)提供民眾檢舉獎金：訂頒「經濟部水利署核發檢舉違反水利法事件獎勵金作業要點」，以獎勵人民檢舉違反水利法事件，共同打擊河川區域內不法行為，加強維護河防安全與河川、排水水質環境及海堤建造物安全。
- (五)建立溝通連絡窗口：本部水利署暨各河川局與各地檢察署、警察單位及各縣市政府、上下游其他相關機關建立溝通平台與連絡窗口，共同加強打擊河川內盜濫採砂石行為，以有效遏止不法。

伍、陸上砂石管理積極措施

一、砂石長期穩定供應策略

鑒於日後砂石供應及價格穩定，本部除將修訂現有砂石開發供應政策及作法外，並依行政院砂石供需專案小組會議結論，建立國內砂石長期穩定供需策略。經行政院96年2月27日院臺經字第0960004098號函同意備查。其主要穩定供應策略如下：

- (一)建立砂石供需資訊交流平台：藉由供需雙方上網通報，並由經濟部進行產銷調查，以便政府主管機關掌握砂石供需現況並及早規劃因應，避免供需失衡問題發生。

- (二)規劃穩定供應料源：規劃3年之滾動計畫，每年10月底前檢討次年砂石供應計畫，規劃砂石供應來源包括：1.河川、野溪砂石及水庫清淤。2.陸上砂石。3進口砂石及其他料源開發利用。
- (三)穩定砂石供應及平抑砂石價格：遇有特殊情況或砂石碎解洗選場庫存量（未加工原料）低於1個月之安全庫存量（約500萬立方公尺），預測砂石無法平穩供應市場需求時，啟動緊急應變作法，包括協助業者加速進口或分散來源、緊急疏濬提供砂石、由砂石碎解洗選場砂石庫存量增加供應等。

二、成立查緝小組

本部依據土石採取法規定及「加強取締陸上及海域盜濫採土石處理方案」函請各縣市政府成立盜濫採土石聯合查緝取締小組，加強取締非法盜濫採砂石行為，目前各縣市政府均已成立盜濫採土石聯合查緝取締小組，由查緝執行小組加強巡視，嚴格取締查處非法盜濫採土石。

三、全民參與舉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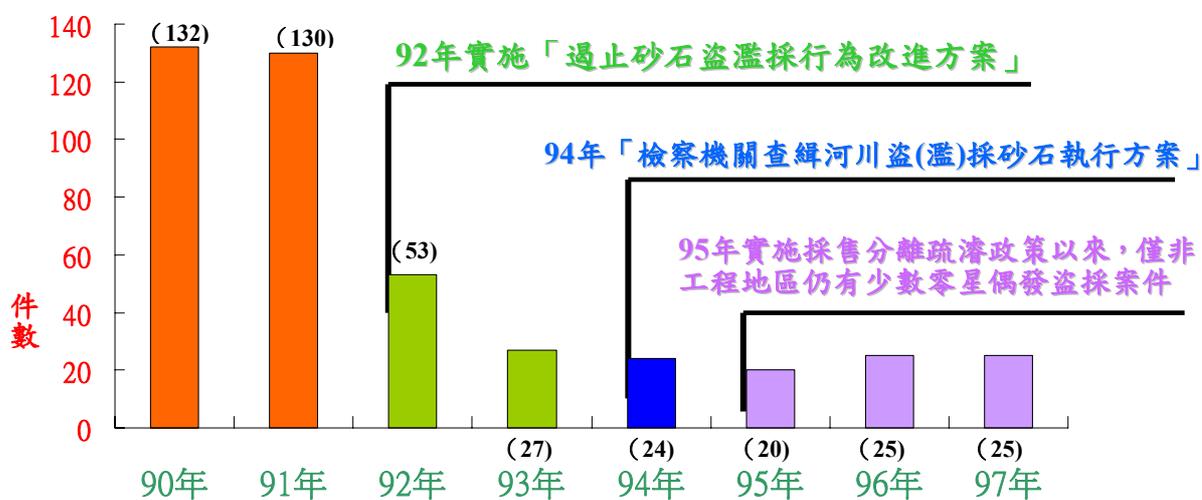
本部已設置0800009089免付費檢舉盜濫採土石專線電話，並加強宣導檢舉陸上盜濫採土石，每件發給檢舉獎金新台幣5萬元，俟違法行為人繳納罰鍰後核發檢舉獎金，藉由全民共同參與舉發非法盜濫採，以有效遏止不法行為。

陸、歷年砂石管理與盜濫採情形分析

一、歷年加強河川管理措施及盜採案件分析

- (一)90年及91年中央管河川盜採案件為132件及130件。
- (二)92年「遏止砂石盜濫採行為改進方案」奉院核定實施遞減為78件，及93年47件。
- (三)94年執行「檢察機關查緝河川盜（濫）採砂石執行方案」以來，94年至97年間每年僅約20件。
- (四)95年實施採售分離以來，疏濬工程尚無盜採發生，僅有零星偶發案件。（如附圖）

附圖 3 中央管河川歷年盜採案件統計圖



二、歷年砂石盜採案件比較：

歷年砂石盜採案件比較，由 92 至 93 年約 500 件至 96 年已降至 151 件。平均陸上超過 8 成，中央管河川不及 1 成，僅有少數零星偶發盜採案件，詳如下附表 2。

附表 2 歷年砂石盜採案件統計表

資料來源：礦務局及水利署

件數 年度	取締件數				總計
	陸上(包括平 農地、山坡地)	河川		海砂	
		中央管	地方管		
92	410	53	30	1	494
93	506	27	4	2	539
94	159	24	23	2	208
95	152	20	21	0	193
96	112	25	13	1	151
總計	1,339	149	91	6	1585
百分比	84.5%	9.4%	5.8%	0.3%	

三、媒體片面報導盜採案件，民眾易誤認為河川盜採案件

(一) 后豐大橋斷橋事件說明如下：

1. 大甲溪盜採案件及違法使用案件 88 年迄 97 年總計 10 年間大甲溪

查獲盜採案件計 18 件，均為零星小型之偶發案件，且大部分於后豐大橋下游距 5 公里以上。其經起訴案件計 13 件，2 件判決無罪，11 件判決有罪，另 5 件偵辦中。

2. 921 震災大甲溪河床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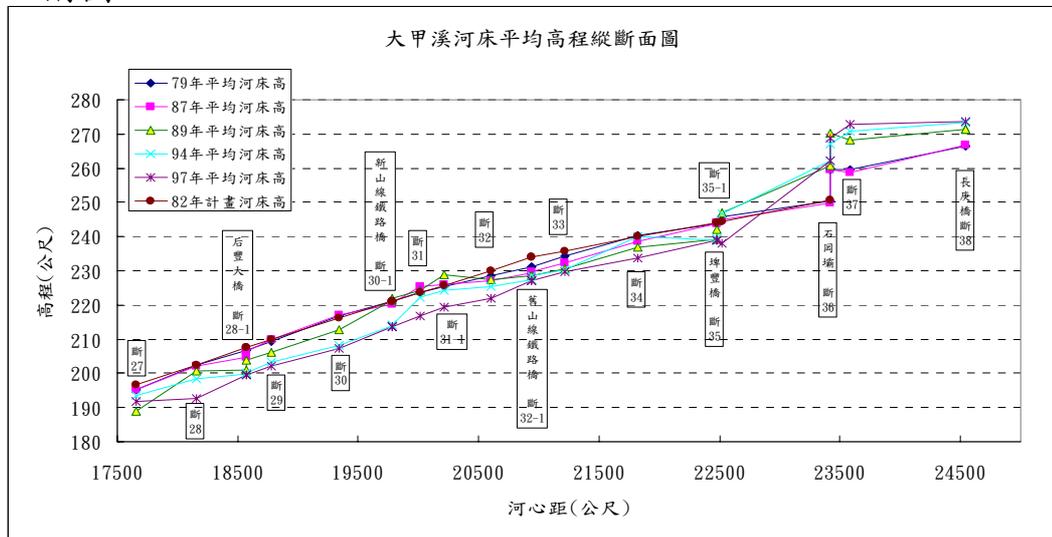
- (1) 石岡壩左岸隆起約 10 公尺，右岸隆起約 2.2 公尺。
- (2) 石岡壩至埤豐橋間呈隆起，埤豐橋下方最大落差約 5 公尺。
- (3) 石岡壩上游受隆起效應，水位抬昇約 12 公尺，增加下游河床冲刷能量，引致流路重新調整。當水流再經埤豐橋 5 公尺床面落差後，冲刷能量再度增加，逐年所切割新深水槽流路，屬河川流路自然演變，難以人力加以穩定與控制。

(4) 后豐大橋(P28-1)P27-29 斷面河床下降檢討如附圖 1:

- 1. 79-87 年(8 年)，下降不到 1 公尺：除 P29 下游下降 1.93 公尺外，P27 下降 0.05 公尺；P28 下降 0.46 公尺；P28-1 下降 0.31 公尺；P29 上升 0.25 公尺。
- 2. 87-94 年(7 年)約下降 5-6 公尺：88 年 921 大地震造成石岡壩河床抬高 10 公尺，加大河床冲刷能量，為深水槽及河床急速冲刷之主因。
- 3. 94-97 年(3 年)約下降 1 公尺：經各單位積極施設相關保護措施，已有減緩急劇冲刷之趨勢。

惟 97.9.16 報載：「后豐斷橋禍首 ○○○：盜採砂石」及「盜採砂石與斷橋遺恨(讀友投稿)」，僅片面陳述易讓外界誤解皆係河川盜採所致。

附圖 1



(二) 陸上砂石盜採案件，經報導易誤認為河川盜採案件如下：

1. 97.11.27 報載「租河川地暴力盜砂 擁槍自重」：

本案為陸上盜採案件，位於河川區域外國產局經管土地，次標題仍引述：於大甲溪、大安溪濫採，疑與后豐斷橋有關。

2. 96.12.6 報載「高鐵橋邊盜採 就地賣砂」：

本案為陸上盜採案件，文中引述盜採處位於高鐵台中站旁筏子溪上游 500 公尺，易誤解為河川盜採案件。

3. 96.11.27 報載「盜採砂 架黑網躲衛星空照」：

本案為陸上盜採案，文中引述在三義鄉鯉魚潭村大安溪畔一塊農地，查獲盜採砂石，且在之後請水保局表示時，卻說明河床地盜採砂石屬水利署管轄，又造成為河川盜採案之誤解。

(三) 分析及建議

1. 目前水利署經管中央管河川已不易發生盜採砂石案件。
2. 早期河川盜採猖獗及砂石車橫行印象，至大部分盜濫採案件故意或誤認與河川有關，外界進而懷疑河川砂石管理人員之清廉程度。
3. 水利署除適時召開記者會說明，建議媒體報導盜採案件時，能向水利署或各河川局確認或提供說明機會，避免持續誤導渲染。

四、河川疏濬砂石管理調查

(一) 調查緣由

1. 疏濬土石採用採售分離方式辦理，雖因執行成效良好普獲肯定，惟仍需進一步實際了解民眾之需求，作為修正擬定政策之參據。
2. 如何提升公務人員的清廉度、如何消除民眾對政府不好的印象，也可藉由問卷調查，以最便捷、客觀、科學的方法，了解民眾的需求與看法。
3. 水利署向來秉持專業、服務之精神，積極推展各項施政，並注重「廉潔、效率、便民」之實踐，為主動探求民隱民瘼，俾能提供最佳的為民服務品質，爰於 97 年 8 月針對河川砂石管理完成廉政民意問卷調查*。

(二) 調查對象

* 註：本件民調係經濟部水利署委託畢肯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電話調查，調查期間自 97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0 日，有效樣本為砂石廠商 311 份、公務機關 9 份。

1. 與水利署相關往來之砂石廠商占 97.2%；與公務機關占 2.8%。
2. 總共撥出 1,665 通電話，實際接通電話數為 828，其接通率為 50.3%。

(三) 調查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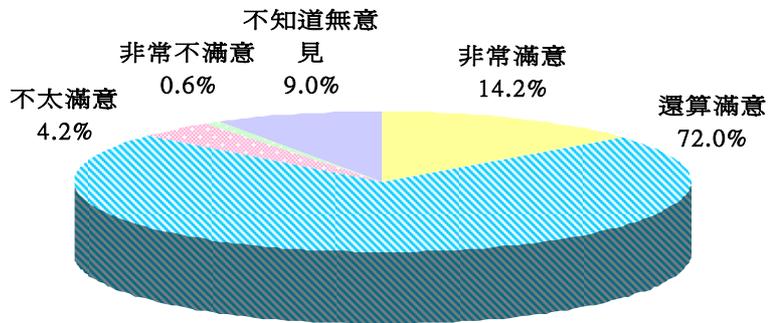
1. 廠商對河川砂石管理改採「採售分離、即採即售」制度之相關分析。
2. 廠商對水利署人員清廉程度情況分析。
3. 在「採售分離、即採即售」制度下砂石價格數量之分析。
4. 採行「採售分離、即採即售」制度之成效分析。
5. 公務單位透過水利署申購砂石之相關議題分析。
6. 受訪者對水利署相關施政之建議。

(四) 調查結果

1. 57.9%的廠商認為「採售分離、即採即售」制度，其供料方式符合需求，60.8%的廠商認為對砂石供應量有助益。
2. 59.2%的廠商覺得以抽籤決定取貨資格做法合理。
3. 97.7%的廠商對河川局辦理砂石相關業務持肯定的態度，僅有少數廠商表示有圍標情事或人員故意刁難之行為。
4. 大多數廠商對招標人員的整體清廉程度持正面評價，表示不滿意的比例低於一成。(如圖 2)
5. 83.4%的廠商及公務單位人員認為「採售分離、即採即售」盜採砂石情況有改善(如圖 3)，85.9%對此制度持肯定態度。
6. 公務單位均認為申購砂石後，對後續工程進度有幫助。
7. 67.2%的廠商及公務單位人員認為砂石取得數量並不符合需求。因此仍關心「增加砂石供給的數量」及「降低砂石的售價」等問題。
8. 「採售分離、即採即售」制度頗受廠商及公務單位認同，且對遏止盜採砂石、工作同仁形象提升均有明顯成效，調查報告建議未來可擴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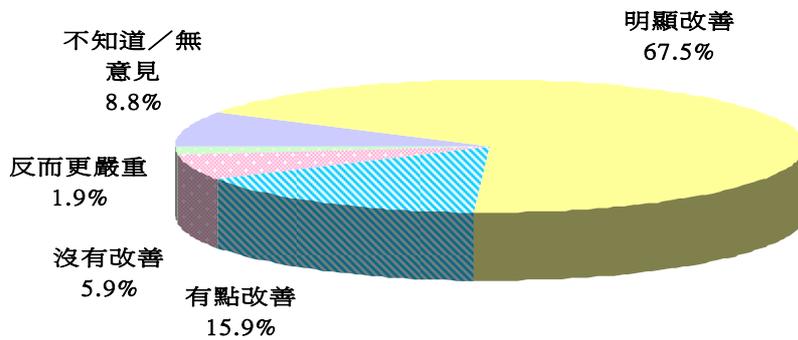
附圖 2

整體來說，貴公司對經濟部水利署招標人員的整體清廉程度感到滿意嗎？



附圖 3

在經濟部水利署「採售分離」制度下，貴公司【貴單位】認為盜採砂石的情況有沒有獲得改善？



柒、結語

- 一、本部頒行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後，將持續檢討建立河川疏濬制度，並推動運用衛星及遠端監視等科技技術及成立監管中心，利用高科技管理使河川管理更臻完善。
- 二、水利署已加強中央管河川管理制度，為免陸上等其他地區之盜濫採案件相對增加，上開規範已函送農委會(林務局、水保局)及各縣市政府等相關權責機關作為辦理河溪疏濬作業之參考，期與陸上砂石及其他河川上、下游機關共同努力，以杜絕盜濫採情事為目標。
- 三、水利署暨各河川局與各地檢察署、警察單位及各縣市政府、上下游其他相關機關建立溝通平台與連絡窗口，將持續共同加強打擊河川內盜濫採砂石行為，以有效遏止不法。
- 四、加強河川管理改善及推動之行銷能力，適時釐清導正外界對河川砂石管理業務人員之清廉程度的評價。

提案一

加強廉政工作督考及貪腐風險評估

報告機關：法務部

提案一：加強廉政工作督考及貪腐風險評估

提案機關：法務部

案由：為強化對行政院所屬機關之廉政工作督考及貪腐風險評估，建請行政院各部會輪流就主管業務之廉政風險評估向中央廉政委員會提出專題報告。

說明：

一、中央廉政委員會之任務包括：

- (一)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之規劃事項。
- (二)重大廉政計畫之審議事項。
- (三)廉政法令研修之審議事項。
- (四)重大廉政工作之諮詢及評議事項。
- (五)廉政教育與宣導之規劃及審議事項。
- (六)肅貪、防貪、公務倫理、企業誠信、反賄選、行政效能及透明化措施之檢討事項。
- (七)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 (八)其他有關端正政風及促進廉政事項。

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 10 條規定略以：各締約國均應採取必要的措施，提高公共行政部門的透明度，包括酌情在其組織結構、運作和決策過程方面提高透明度。其中公佈資料可包括公共行政部門腐敗風險問題定期報告。

三、為落實對行政院所屬機關之廉政工作督考等任務，並依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 10 條精神強化貪腐風險評估，爰建請各部會輪流就主管業務之政風狀況風險評估向中央廉政委員會提出專題報告，輪值順序及主題由法務部召集各部會溝通協調。

四、非中央廉政委員會委員之相關部會包括：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

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等 25 個部會。

附錄一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草案

附錄一：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草案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草案總說明*

馬總統就職演說指出，新時代的任務之一為「導正政治風氣，恢復人民對政府的信賴」，並宣示：「新政府將樹立廉能政治的新典範，嚴格要求官員的清廉與效能，並重建政商互動規範，防範金權政治的污染。希望每一位行使公權力的公僕，都要牢牢記住『權力使人腐化，絕對的權力使人絕對的腐化』這一句著名的警語。新政府所有的施政都要從全民福祉的高度出發，超越黨派利益，貫徹行政中立。要讓政府不再是拖累社會進步的絆腳石，而是領導台灣進步的發動機。」因此，擘劃國家廉政建設藍圖是當前廉能革新的重要課題。

為與國際反貪腐趨勢接軌，兼顧公私部門廉潔及倫理規範，經行政院九十七年十月三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參考《聯合國反腐敗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簡稱UNCAC)及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相關倡議，擬具「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草案(簡稱本方案)，闡述國家廉政建設的目標和策略，並整合現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及「反貪行動方案」，以建構國家廉政發展策略目標，創造乾淨政府、誠信社會之願景。

廉政是普世價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生效之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已確立日後全球反貪腐的法律架構，貪腐問題已無國界之分，也不再侷限政府部門，推動廉能亟需私部門及民間社會力量的共同參與，訂定本方案之目的，除整合執行多年之前述四方案外，同時亦重新定義「廉政」內涵，為國家廉政建設的永續發展建立方向與基礎。

本方案不採「肅貪、防貪」之二元思維模式，改採國際透明組織倡議之「國家廉政體系」概念，以多元策略整合國家各部門的力量提升廉政，其主要內容如下：

* 本草案係法務部研擬，尙未經行政院審查通過。

- 一、本方案之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本方案之目標。(草案第二點)
- 三、本方案之政策方向。(草案第三點)
 - (一)型塑倫理。
 - (二)整飭官箴。
 - (三)陽光透明。
 - (四)跨域治理。
 - (五)乾淨政府。
 - (六)多元策略。
 - (七)建立網絡。
 - (八)全民參與。
 - (九)國際接軌。
- 四、本方案之具體作為。(草案第四點)
 - (一)肅貪防貪。
 - (二)公務倫理。
 - (三)企業誠信。
 - (四)教育宣導。
 - (五)效能透明。
 - (六)政府採購。
 - (七)公平參政。
 - (八)國際合作。
- 五、執行本方案之經費來源。(草案第五點)
- 六、本方案之分工及績效考核。(草案第六點)
- 七、執行本方案之獎懲。(草案第七點)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草案

壹、依據：

院長於九十七年十月三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裁示。

貳、目標：

- 一、不願貪：型塑誠信反貪意識，健全國家廉政體制。
- 二、不必貪：完善員工福利待遇，激勵提昇服務品質。
- 三、不能貪：強化公私部門治理，促進決策程序透明。
- 四、不敢貪：打擊公私部門貪腐，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參、政策方向

一、型塑倫理

加強倫理道德建設，從政府、企業、校園、社區等各方面建立以誠信為核心倫理信念。

二、整飭官箴

不問對象、黨派、身分、地位，全力查辦貪腐案件。

三、陽光透明

推動落實陽光法律，提升透明與課責。

四、跨域治理

兼顧公、私部門治理，防範濫用受委託權力。

五、乾淨政府

端正政治風氣，促進公共利益及決策透明。

六、多元策略

採取跨部會合作多元策略，有效預防與打擊貪腐。

七、建立網絡

建立完善國家廉政體系與反貪網絡，促進永續發展、法治及生活品質。

八、全民參與

促進民眾及媒體參與監督，型塑反貪腐公民意識。

九、國際接軌

落實《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等國際反貪腐公約精神及相關倡議，提升國家競爭力。

肆、具體作為

一、肅貪防貪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機關
(一)肅貪： 1. 檢討當前廉政機制，整合防貪、肅貪事權，結合全國各機關政風機構，建立具有內控與外控雙重機能的廉政組織運作機制。	定期召開「規劃設置專責廉政機關研究小組」會議。	每季召開會議一次，九十九年底前提出總結評估報告。	法務部（政風司）
2. 研議強化政風人員行政調查職權，使其執行職務不受不當干預。	研議如何強化政風人員行政調查等職權。	九十八年底前提出評估意見。	法務部（政風司）
3. 推動研修肅貪法令，強化公私部門課責。	1. 推動修正貪污治罪條例，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九十八年底前完成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法務部（檢察司）
	2. 推動檢調人員取得財務金融專業證照，以提昇檢調人員偵辦經濟犯罪之專業及品質。	每年提報取得證照人數。	法務部（檢察司）
4. 強化健全肅貪組織功能。	1. 最高法院檢察署成立「肅貪督導小組」，由法務部檢察司司長、政風司司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調查局局長、特別偵查組主任共同組成，定期召開會議，專責督導偵辦貪瀆案件，並以檢察總長為召集人，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長為執行秘書，另指定最高法院檢察署或高等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若干人協助辦理。	每季召開會議一次。	法務部（檢察司、政風司）、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
	2.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肅貪執行小組」，由各該檢察署檢察長指定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書記官各若干人、各該署政風室主任、各地調查處處	每季召開會議一次。	各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機關
	<p>長、調查站主任或機動組主任及其指定人員組成之，以檢察長為召集人，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一人為執行秘書，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依法偵辦肅貪案件。必要時，應密集召集會議，隨時檢討，儘速偵結。</p>		
	<p>3. 依據「政風機構與檢察及調查機關聯繫協調作業要點」，強化政風機構與檢察、調查機關聯繫協調作為。法務部調查局各轄區調查處、站、組提報之重大貪瀆案件或政風機構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提報之重大貪瀆案件情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應指派專責檢察官指揮，先期、即時蒐證偵查，以有效掌握案件關鍵證據，提高貪瀆案件定罪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並應強化「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協調統合之功能。</p>	<p>每年召開聯繫協調會議一次以上。</p>	<p>法務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p>
<p>5. 加強發掘不法線索，打擊重大貪瀆犯罪。</p>	<p>1. 「肅貪執行小組」應嚴密查察重大工程、巨額採購、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理、稅務、關務、警政、司法、矯正、建管、地政、環保、醫療、教育、消防、殯葬、河川砂石管理、社福補助、補助款等各類易發生弊端業務有無貪瀆不法，依法偵辦，並優先打擊重大貪瀆。(重大貪瀆指縣(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政務官、民意代表及簡任十職等以上主管人員涉入貪瀆不法案件)</p> <p>2. 落實轄區經營，統合據點、國情、諮詢、洗錢防制、科技鑑識、資訊等業務，協調分工，</p>	<p>定期提報起訴重大貪瀆案件數。</p> <p>定期提報發掘線索案件數及移送檢察署偵辦</p>	<p>各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p> <p>法務部調查局</p>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機關
	<p>針對公共工程、環保、國土保持、司法、關務等易滋弊端項目，及有貪瀆傾向之公務員，積極發掘重大貪瀆不法線索，從各類貪瀆線索中，提列中心重點案件，計畫蒐證，強力偵辦。</p>	<p>案件數。</p>	
	<p>3. 專案清查政府機關辦理河川砂石、補助款發放、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向民間購地、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情形、獎勵金發放作業等業務，積極發掘官商勾結之貪瀆線索；提列有風紀顧慮、財產異常增加或其收支顯不相當、專案清查或稽核發現之妨礙興利人員及公營事業涉侵占、背信犯罪態樣人員為重點目標，逐案建檔追蹤管制。從上述業務及人員中發掘重大貪瀆線索(即涉案三人以上其中一人為九職等以上主管或貪瀆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案件)</p>	<p>定期提報發掘線索案件數。</p>	<p>各機關</p>
	<p>4. 追查貪官財產行動，強力執行扣押貪瀆不法所得，組成「追查貪官財產行動小組」，逐案迅速追查貪瀆犯之財產，有效執行扣押，並尋求跨國偵查合作，循線追蹤境外洗錢所得，積極請求跨國查扣貪瀆犯罪資產。</p>	<p>定期提報扣押貪瀆所得金額。</p>	<p>各檢察署</p>
	<p>5. 貫徹檢察一體，強化督導權責，組成協同辦案團隊，嚴守程序正義，減少法律爭議，隨時補強證據，進行無罪案例分析，改進偵查作為，以提高定罪率為目標。</p>	<p>每半年至少辦理貪瀆案件有罪、無罪判決分析檢討會一次。</p>	<p>法務部(檢察司)、最高法院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p>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機關
	6. 對涉有風紀或貪瀆不法情事之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首長、副首長及其他身分特殊之公務人員，啟動「政風特蒐組」積極執行蒐證。	遇案辦理。	法務部
	7. 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一、二審檢察署依案號、案由、涉案人身分職位、案名(含媒體使用之通俗案名)、案情摘要、貪瀆(圖利)不法所得金額等項目，提報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簡任十職等以上公務員、集團人數三人以上、不法所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造冊列管，速偵速結，起訴時並從重求刑。	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報全年度符合重大危害廉能之目標案件數，並每季檢討達成率。	各檢察署
6. 獎勵檢舉不法，落實檢舉人保護。	1. 鼓勵民眾向各檢察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暨其各處、站、機動組及各機關政風機構檢舉貪瀆，提供具體資料。	定期統計受理檢舉件數。	各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各機關政風機構
	2. 受理檢舉機關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有關檢舉人之資料，非有絕對必要，不列入偵查卷宗；對檢舉人之安全，必要時應聯繫有關機關，予以保護，並應依「獎勵保護檢舉貪瀆職辦法」之規定，主動從優發給獎金。	召開「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會議，審查申請案，定期統計件數及發給獎金金額。	法務部(政風司)、各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
7. 貫徹行政肅貪，健全機關風紀。	加強行政肅貪，及時追究行政責任，於偵辦案件中，對未構成貪瀆犯罪，但涉有行政疏失或違反法規，主動檢討及敘明公務員所涉行政違失之事實，函請公務員所屬機關追究行政責任，並副知該機關政風機構；該機關未設政風機構者，應副知其上級機關政	定期提報辦理件數。	法務部、各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各機關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機關
	風機構。		
8. 加強查察賄選，端正選舉風氣。	建立有效的賄選情資蒐報系統，以「長時間」、「高密度」、「大範圍」、「多手法」之執行原則，掌握歷次各項選舉樁腳之活動網絡，篩檢鎖定具體對象，嚴密掌控樁腳活動情形，隨時即時蒐證，適時運用強制處分等偵查方法，切斷賄選者的金脈及人脈，使其沒有資力賄選。	定期統計情資線索件數，量化彙整查賄成果。	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
(二)防貪			
1. 強化組織力量，落實會報功能。	1. 原則每月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並落實會議決議。	決議事項執行率百分之八十以上。	法務部（政風司）
	2. 各機關定期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推動廉能革新。	定期提報辦理件數。	各機關
	3. 各縣市比照行政院成立中央廉政委員會之模式，設置廉政會報，定期由首長親自主持會議，督導及檢討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各縣市設置及運作情形。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 持續指標研究，掌握貪腐趨勢。	辦理廉政指標研究，落實指標管理，並發展反貪策略。	每年辦理廉政指標民意調查一次，並公布結果。	法務部
3. 發掘民意脈動，廣徵興革建言。	1. 辦理問卷調查，瞭解外界對機關的廉潔評價，作為防弊的參考。	定期提報辦理件數。	各機關
	2. 專案訪查往來廠商、民間團體、專業人士及民眾，瞭解施政缺失，並提出改進建議。	定期提報辦理件數。	各機關
	3. 舉辦廉政座談會。	定期提報辦理件數。	各機關
4. 評估政風狀況，強化風險管理。	1. 定期辦理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對可能涉及貪腐風險的人、事、物檢視評估。	政風機構每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	各機關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機關
		估。	
	2. 注意掌握機關政風狀況，及時陳報機關首長應變處置。	定期提報辦理件數。	各機關
	3. 訂定防弊措施，導正業務執行缺失。	定期提報辦理件數。	各機關
	4.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研編預防專報，檢討分析弊端型態、成因，並提出防弊對策與具體建議。	定期提報辦理件數。	各機關
	5. 落實監辦採購，並分析採購辦理情形，發掘採購異常案件。	定期提報監辦次數及編撰採購綜合分析報告件數。	各機關
5. 健全陽光法令，促進課責透明。	1. 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九十八年底前完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法務部（政風司）
	2. 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令。	定期提報舉辦宣導說明會場次。	各機關
	3. 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令，強化相關案件審核調查。	每月統計裁罰件數及裁罰金額。	法務部（政風司）、各機關
6. 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乾淨政府典範。	1. 落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加強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每月統計登錄件數。	各機關
	2. 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每月統計宣導情形。	各機關
7. 實施專案稽核，加強內控機制。	1. 加強機關內控機制，針對貪腐風險較高的業務實施稽核。	定期提報辦理件數。	各機關
	2. 加強財務控管及會計審核，發現違反預算、會計法規或審計報告所列異常案件，如有疑涉貪瀆不法情事，主動通知政風	遇案辦理，定期統計件數。	行政院主計處、各機關主（會）計單位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機關
	單位瞭解查察。		

二、公務倫理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機關
(一)推動制定及研修公務倫理相關法令。	1. 配合考試院推動公務人員基準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等法案。	完成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2. 研訂落實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及公務倫理宣導計畫。	定期提報辦理進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二)合理調整公務員待遇及福利，安定公務員生活，以抗拒貪腐誘因。	1. 合理規劃待遇福利措施，適時合理調整公務員待遇，規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尤其年度文康福利經費，適時檢討調整，以激勵服務士氣。	定期檢討公務員福利待遇之調整。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各機關
	2. 研議導入彈性、績效待遇作為，蒐集全國公務人員俸給態度意見並加以分析。	研議並定期檢討。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三)結合懲戒機制，對於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高階公務人員涉及不法不當行為案件，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提出懲處建議。	對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含政務人員）高階公務人員涉及不法不當行為案件建立通報機制，必要時由行政院責請權責機關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依調查報告提出懲處建議。	遇案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各機關
(四)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於所屬人員涉及貪瀆不法情事，刻意庇護或顯有疏失而未能查辦者，依情節予以議處。	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於所屬人員涉及貪瀆不法情事，刻意庇護或顯有疏失而未能查辦者，依情節予以議處。	遇案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各機關
(五)落實公務員品德考核及輪調機制。	1. 落實平時考核，激勵同仁士氣，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應加強對所屬人員之品德考核，作為獎懲及職務調整之依據。	定期統計獎懲件數。	各機關
	2. 對於貪腐風險較高的業務，貫徹職期輪調制度。	定期提報實施輪調異動人	各機關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機關
		數。	
(六)研修「旋轉門條款」規範，迴避利益衝突，杜絕利益輸送。	配合銓敘部推動修正公務員服務法，嚴密「旋轉門條款」規範，減少灰色地帶。	定期提報修法進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三、企業誠信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機關
(一)強化公司治理及企業倫理，推動相關配套措施，加強企業內、外部監督，保障投資人及員工權益。	1. 宣導公司治理之觀念，以落實企業經營者責任，促進投資人及企業員工之權益保障。	定期統計宣導次數及執行情形。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落實上市(櫃)公司之公司治理。	定期提報執行情形。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 於聯合徵信中心建置因舞弊受行政處分或法院判決之金融機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之通報系統。	定期提報執行情形。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倡導企業社會責任，加強與企業及民間各界的溝通，凝聚企業與私部門反貪共識。	1. 舉辦推動企業倫理宣導座談會或研討會，全面推廣企業社會責任概念，透過政策宣導及教育訓練課程，讓觀念普及。	定期統計宣導座談會或研討會件數。	經濟部
	2. 透過訂定上市(櫃)公司履行社會責任參考範例等加強措施，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	定期提報執行情形。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三)輔導、獎勵企業建立倫理規範及內控機制。	1. 輔導、獎勵企業建立倫理規範及內控機制，包括：鼓勵企業設置審計委員會；檢討企業董監事酬勞揭露；檢討強化企業董事會及獨立董事之職能；檢討強化企業監察人之職能，研訂監察人行使職權參考範例。	定期彙整輔導、獎勵措施執行情形。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持續督導推動所屬事業強化公司治理，並將推動成效對外揭露。	定期彙整所屬事業公司治理執行現況。	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四)建立公司治理、企業誠信與倫理評	持續推動公司治理評量及認證機制，鼓勵上市(櫃)公司接受外部	定期提報通過公司治理評量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機關
鑑機制，以利社會大眾及員工監督企業經營。	獨立機構評量，提升我國公司治理國際評比。	認證家數成長率。	
(五)加強與跨國企業經理人及國際重要機構派駐人員溝通座談，改善妨礙競爭力的因素。	舉辦與跨國企業經理人及國際重要機構派駐人員座談會或研討會，改善妨礙競爭力的因素，並提倡企業誠信與公司治理。	定期統計舉辦座談會場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

四、教育宣導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機關
(一)透過各項大眾傳播媒體，強化民眾對政府反貪的信心。	針對國家廉政之重要公共服務資訊，規劃製作電視宣導短片或插播卡、廣播帶、平面文宣品、燈箱等，並運用各類媒體通路進行宣導。	定期統計宣導次數。	行政院新聞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推動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和民眾積極參與反貪腐運動，宣導貪腐的弊害及風險。	1. 辦理大型反貪宣導活動，促進民眾參與。	定期提報執行情形。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 加強反賄選宣導，鼓勵檢舉，淨化選風。	定期提報宣導次數及執行情形。	法務部(保護司)、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1. 推廣誠信與品格教育，廉政題材納入教科書及教學活動。	定期提報執行情形。	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 辦理學校法治教育與品德教育，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及「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推動與落實校園法治教育，發展具有特色之品德校園文化。	定期提報執行情形。	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3. 廉政倫理課程納入社區大學等成人教育。	定期提報執行情形。	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結合社區組織、民	1. 結合各地社區發展協會、宗教	定期提報執行	內政部、各直轄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機關
間團體，提升精神倫理建設，鼓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發揚公民參與精神。	組織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精神倫理建設，並舉辦社區座談，溝通廉能與倫理觀念。	情形。	市、縣(市)政府
	2. 推動退休公教人員及民眾參與廉政志願服務，促進對貪腐零容忍。	定期提報執行情形。	各機關
(五) 活化公務人員廉政與法治教育宣導，使其正確、誠實和妥善執行公務，提高對貪腐風險的認識。	1. 宣導公務員「不願貪、不必貪、不敢貪、不能貪」觀念，加強廉政法令宣導。	定期提報執行情形。	各機關
	2. 公務倫理與廉政倫理規範教育納入公務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並加強公務人員社會公義的人文素養教育。	定期提報執行情形。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五、效能透明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機關
(一) 電子政府 創新政府網路資訊服務，提升使用率及資訊透明。	建構優質行動政府資訊整合服務，建立中央及地方多元網路高速資訊交換服務，推動提升民眾資訊服務機制，提升網站服務品質。	定期統計電子化政府服務使用率。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各機關
(二) 法規鬆綁 規劃法規鬆綁機制，清理過時法規，促進民間參與法制規範調整。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促進財經法制與國際接軌，推廣「法規影響評估機制」，將成本效益分析引入法規增修程序。	定期統計執行情形。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各機關
(三) 資訊公開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提高決策透明度。	1. 宣導政府資訊公開法，並研議建立政府資訊公開評鑑及設置專責機關之可行性，針對與健全政府資訊公開法制有關之重要議題，蒐集參考外國立法例，進行可行性研究。	九十八年底前完成研究報告。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2. 研修政府資訊公開法，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九十八年底前完成修法方向評估，並提出修正草案。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3. 落實檔案開放應用。	國家檔案目錄	行政院研究發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機關
		彙整公布情形與國家檔案開放應用情形。	展考核委員會 (檔案管理局)

六、政府採購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機關
(一)落實政府採購程序公平、公開，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	建置整合性政府電子採購系統，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定期統計各機關辦理採購公開比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二)健全採購申訴、履約爭議調解、仲裁機制，並促進資訊公開、透明。	健全採購申訴、履約爭議調解、仲裁機制，並促進資訊公開、透明，解決機關與廠商間之爭議。	定期提供調解案件數及完成調解件數比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三)加強政府採購稽核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落實課責與獎勵。	辦理工程品質查核、複評、績效考核等事項；落實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強化品質查核。	定期提報查核案件數量及查核結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機關

七、公平參政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機關
(一)健全選舉罷免法制，建立優質參政環境。	研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擴大保障選舉權。	定期提報修法進度。	內政部
(二)健全政治獻金法制，確保公正政治活動。	強化政治獻金監督及公開機制，促進政治環境之公正、公平。	定期洽監察院提報政治獻金專戶開立及處罰情形。	內政部
(三)建立政黨公平競爭機制，推動民主憲政健全發展。	研擬政黨法草案，落實總統推動政黨良性競爭，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	定期提報立法進度。	內政部
(四)落實執行遊說法制，促使遊說公開透明。	辦理遊說法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工作，研議改進遊說制度。	定期提報宣導及檢討修法情形。	內政部
(五)貫徹查察賄選行動，擴及政黨內部選舉。	落實懲處賄選規定適用政黨內部，擴及政黨內部選舉，將政黨負責人及選任職人員選舉賄選	定期提報立法進度。	內政部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機關
	處罰，納入政黨法草案規範。		

八、國際合作

具體策略	執行措施	績效指標	辦理機關
(一)輔導、補助非政府組織參與國際反貪腐組織及相關論壇。	積極參與國際非政府組織活動及相關廉政論壇，如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資深官員會議之反貪污及透明化專家工作小組、國際透明組織年會暨國際反貪腐研討會。	定期統計參加國際廉政會議及論壇次數。	外交部、法務部
(二)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宣傳我國廉政成果。	推動廉政外交，宣傳我國廉政革新經驗，辦理國際研討會、國際會議、專案邀訪及相關活動，運用媒體通路推動創意文宣。	定期統計國際宣傳次數。	法務部、外交部、行政院新聞局
(三)參照《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有關國際合作、資產追回之規定，就貪腐刑事案件加強與其他國家相互合作。	1. 強化國際交流，推動司法互助，持續執行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委託美國司法部協助我國執行調查證據等司法互助事項，並提供美國司法部必要之司法協助，促進二國在犯罪偵查上之緊密合作，達到完整蒐集跨國犯罪證據，有效嚇阻跨國犯罪之預期目標；持續推動與其他國家簽署刑事司法互助之協定或備忘錄，並在偵查個案上積極與各國進行刑事司法之合作，協助各國調查犯罪證據，俾跨國案件順利定罪，並與其他國家建立刑事司法合作之友好關係。	定期提報司法互助件數及執行情形。	法務部（檢察司）
	2. 派員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艾格蒙組織、國際檢察官協會等國際組織，建立與各國司法機關聯繫之合作管道，並隨時依照國際標準進行國內法規調整等相關作為，以確保我國之國家利益及會籍。	定期統計參與國際組織之次數。	法務部（檢察司、調查局）

伍、經費

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各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陸、分工及績效考核

- 一、本方案具體作為之執行措施得由法務部召集相關機關視需要檢討修正。
- 二、各機關得自行訂定細部執行計畫，以落實本方案具體作為。
- 三、行政院以外其他中央機關（構），得參考本方案，擇定與主管業務有關部分配合執行。
-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照本方案之目標、政策方向及具體作為，配合推動執行。
- 五、本方案由中央廉政委員會列管。
- 六、本方案執行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必要時，得予延長。

柒、獎懲

各級機關對執行本方案著有績效人員，從優獎勵；執行不力或績效不彰者，依情節檢討懲處。

附錄二

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 97 年查緝盜濫採砂石成果

附錄二：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 97 年查緝盜濫採砂石成果

法務部重大興利政策 — 違法盜濫採砂石大肅清

政策名稱	政策內容	宣導重點
違法盜濫採砂石大肅清	<p>一、計畫內容</p> <p>(一) 執行機關</p> <p>1、檢察機關：各地方法院檢察署。</p> <p>2、水利機關：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p> <p>(二) 實施地區</p> <p>易遭盜濫採土石之河段（詳附表 1，中央管河川潛在零星偶發盜濫採土石風險河段一覽表）。</p> <p>(三) 執行步驟</p> <p>1、各地檢署應與調查、警察、政風、水利人員相互配合以利查緝。</p> <p>(1) 檢察機關部分</p> <p>a、地檢署指定專案查緝人員：由各地檢署檢察長指定幹練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若干人，專責辦理此類案件。</p> <p>b、地檢署檢察長邀集調查、警察、政風、水利機關人員積極研商查緝作為，由各地檢署檢察長指定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統籌指揮。</p> <p>c、為增進執行技巧及現場執法能力，必要時，應由該管地檢署在查緝行動前，集中查緝人員辦理講習。</p> <p>2、水利機關部分</p> <p>(1) 各相關地區河川局局長應拜訪各河川所屬轄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經指定之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提供所蒐集之情資及相關詳細資料，供檢察機關瞭解案情。嗣後河川局應定期報告案情，與地檢署保持密切聯繫。</p>	<p>一、由各執行查緝之地檢署新聞發言人依「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之規定，妥為發布新聞。藉有效、具體、震撼性之查緝河川盜（濫）採砂石犯罪及積極偵辦之作為，展現政府從嚴追訴之決心。</p> <p>二、適時公布查緝成果。</p>

政策名稱	政策內容	宣導重點
	<p>(2) 河川跨兩個以上地檢署轄區者，主管之河川局局長應主動聯繫相關之地檢署並提供資料；必要時相關之地檢署亦可主動聯繫。</p> <p>(3) 各地河川局應準備充足之機具、器材以及人力，以備查緝行動所需。</p> <p>(四) 偵查作為</p> <p>1、先期準備作業：為有效查緝盜（濫）採砂石，宜提早監控及蒐證，依各區之特性縝密規劃查緝作為。</p> <p>2、證據保全</p> <p>(1) 現場實施盜（濫）採之車輛、機具應予查扣。</p> <p>(2) 查扣之盜（濫）採砂石，經水利主管機關為測量、拍照等措施完妥後，交由該水利主管機關保管。</p> <p>3、嚴密追查幕後主嫌：檢察、警察人員應深入追查提供機具之人有無共犯之嫌，並循線嚴密追查幕後是否有集團操控，以查明盜（濫）採砂石之主嫌。</p> <p>4、從速並從嚴偵辦，具體求處重刑</p> <p>(1) 對於查獲之盜（濫）採砂石嫌犯，符合羈押要件者，檢察官應即聲請法院依法羈押；不符合羈押要件者，應交重保。</p> <p>(2) 檢察官偵辦是類案件應速偵速結，於起訴時從重求刑，並聲請法院將扣案之車輛、機具宣告沒收。</p> <p>(3) 針對近年來陸續被發現水患問題，民眾認存有人為弊端之疑慮，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97年7月21日發布新聞並指示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因卡玫基颱風帶來暴雨，致各處道</p>	

政策名稱	政策內容	宣導重點
	<p>路、橋樑、堤防及公共工程等受損嚴重，造成民眾生命、財產重大損失，上開工程如有偷工減料、人謀不臧而涉及刑事責任之情事，應嚴加查緝並予以追訴，迅即提示各地檢署檢察官立即展開偵辦之作為。</p> <p>(五) 新聞處理</p> <p>由各執行查緝之地檢署新聞發言人依「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之規定，就查緝成果適時發布新聞，妥為宣傳，以遏阻盜採砂石風潮。</p> <p>二、投入經費</p> <p>各機關查緝人員因執行任務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原服務單位負擔。</p> <p>三、實施期程</p> <p>持續辦理。</p> <p>四、控管時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視實際情況自行決定發動偵查行動時機。 2、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97 年 12 月 5 日以前將執行成效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3、執行成效：各地檢署執行成效詳附表。 (附表 2：97 年執行成效統計表)。 <p>五、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維護國土，避免河川遭人為破壞而影響河道暢通及橋樑基礎等公共安全。 2、遏止利益團體及黑道介入砂石利益。 3、藉有效、具體、震撼性之查緝河川盜(濫)採砂石犯罪及積極偵辦之作為，展現政府從嚴追訴之決心。 	

附表 1 中央管河川潛在零星偶發盜濫採土石風險河段一覽表

水系別	河川	偶發盜濫採土石風險河段	經管河川局	備註
蘭陽溪水系	蘭陽溪	宜蘭縣員山鄉再連堤防堤尾段	第一河川局	宜來砂石場附近
和平溪水系	和平溪	宜蘭縣南澳鄉大濁水橋上游 3 公里段		友承砂石場附近
頭前溪水系	上坪溪	新竹縣竹東鎮員嶼段軟橋堤防附近河段	第二河川局	碩新建材有限公司附近
		新竹線竹東鎮上坪段上坪堤防堤頭附近（竹 122 線道約 32K 即南昌大橋上游約 250 公尺處）		怡星砂石場附近
	油羅溪	新竹縣橫山鄉南河段（內灣鐵路支線南河車站前方）		尖石企業社附近
中港溪水系	中港溪	苗栗縣三灣鄉水頭屋橋上游右岸河段		建通砂石有限公司附近
		苗栗縣頭份鎮東興段東興堤防約 2+172 附近河段		頭份大橋上游左岸約 350 公尺附近
後龍溪水系	後龍溪	苗栗縣銅鑼鄉銅鑼段中山高速公路橋下游左岸河段		源昌砂石有限公司附近
大安溪水系	大安溪	台中縣大安鄉社尾堤防尾	第三河川局	民峰砂石場附近
		台中縣外埔鄉部子堤防越堤路		高速鐵路大安溪橋上游左岸約 300 公尺附近
		台中縣東勢鎮水尾堤防尾		利吉砂石場附近
		苗栗縣三義鄉矮山堤防段		勇盟砂石場附近
		苗栗縣卓蘭鎮圓屯堤防		正和砂石場附近
		苗栗縣卓蘭段（蘭勢橋上游）		統日砂石場附近，卓蘭鎮
		台中縣和平鄉士林壩下游（達觀護岸）		盛景混凝土廠附近
大甲溪水系	大甲溪	楊厝寮段	第三河川局	舊莊溪大甲溪匯流口附近，清水鎮
		國道 4 號約 7K 下（新庄子段）		軟埤溪大甲溪匯流口附近，神岡鄉
		中山高速公路橋下（下溪洲段）		伸太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近，神岡鄉

烏溪水系	烏溪	烏溪與貓羅溪匯流口附近		台崧混凝土場附近
		霧峰與同安厝開口堤附近		霧峰開口堤 上游約 100 公尺附近
		台中縣與南投縣交界處		烏溪橋上游約 1.5 公里附近
		國姓鄉柑子林段		柑子林隧道附近
	眉溪	埔里鎮眉溪南港溪交界處		國道 6 號交流道附近
	頭汴坑溪	頭汴段（龍寶橋上游）		龍寶橋上游約 2 公里附近，太平市
	筏子溪	車路巷橋上游		車路巷橋上游約 500 公尺附近，台中市
		高鐵橋		台中高鐵站附近，烏日鄉

附表 2 97 年偵辦盜濫採砂石案件統計表

機關別	新收件數／ 被告人數				辦 理 情 形										行政首長或民 意代表介入之 案件件數	
					已結件數／被告人數								未結件數／ 被告人數			
	偵字		他字		起訴		不起訴		緩起訴		簽結		被告人數		已結	未結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合計	233	679	92	124	147	286	74	204	18	37	63	84	135	375	13	1
臺北地檢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板橋地檢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士林地檢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桃園地檢署	6	20	2	2	1	1	14	15	0	0	0	0	0	0	0	0
新竹地檢署	3	11	2	2	1	2	4	12	2	2	1	1	3	3	0	0
苗栗地檢署	23	84	4	14	6	9	8	28	0	0	0	0	17	89	0	0
臺中地檢署	13	56	7	11	17	31	10	49	0	0	1	9	9	22	11	1
彰化地檢署	12	29	1	7	8	13	0	4	0	0	0	0	9	31	0	0
南投地檢署	29	83	34	42	42	84	8	27	4	4	26	34	35	79	0	0
雲林地檢署	15	39	1	0	8	14	3	10	2	3	0	0	11	29	0	0
嘉義地檢署	5	7	0	0	0	0	4	6	1	1	0	0	0	0	0	0
臺南地檢署	2	5	0	0	0	0	2	3	0	0	1	0	2	6	0	0
高雄地檢署	15	68	3	2	8	50	0	2	0	0	0	0	4	6	2	0
屏東地檢署	87	175	30	43	43	58	10	31	4	5	29	40	42	105	0	0
臺東地檢署	5	51	1	1	1	3	0	0	0	0	0	0	0	0	0	0
花蓮地檢署	7	8	0	0	4	4	4	4	1	1	0	0	1	1	0	0
宜蘭地檢署	5	16	7	0	7	12	5	6	0	0	5	0	2	4	0	0
基隆地檢署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澎湖地檢署	1	1	0	0	0	0	2	7	0	0	0	0	0	0	0	0
金門地檢署	2	10	0	0	1	5	0	0	1	5	0	0	0	0	0	0
連江地檢署	3	16	0	0	0	0	0	0	3	16	0	0	0	0	0	0

附圖 查緝盜採砂石現場影像圖
宜蘭地檢署偵辦和平溪盜採砂石案



彰化地檢署偵辦洋仔厝溪旁盜採砂石案



屏東地檢署偵辦中和堤防下河床盜採砂石案



苗栗地檢署偵辦盜採砂石案



